三民主義半月刊

三民主義半月刊社出版

第四卷 第八期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十五日出版

憲政時期之政黨……馬博厂
憲政與政黨……薩孟武
五權憲法的基本原理……王宣
五權制度與行政三聯制……鄭彥棻
論王安石新政失敗之原因……徐德嶙
論土芥變法的背景……劉徹
三民主義文藝創作的幾個重要問題……王集叢
讀總裁書扎述感……劉博崐
吳稚暉先生生平願望……胡去非

憲政時期之政黨

馬博厂

「實行憲政」原是全國人民一致企望的事，中國國民黨幾十年來革命的最高目的就在此。本來，清末訓政開始憲政的呼聲在抗戰以前便已風起一時，共中曾因抗戰事的關係略爲考慮，自從國民黨十一中全會決議事變後一年內，實施憲政，這個久被擱置的議題，便又作爲大家討論的中心。因爲實行憲政，就是眞正的實行全民政治，這是有關本黨的一件大事，在未開始討論到盡善盡美的地步，否則，我們將如民國的初年那種幼稚的民主政治，而遭遇到無情的失敗。

在憲政實行以後，有一個最重要的事實，我們需要認識，便是中國國民黨功成身退，還政於民，這是建國大綱中所規定的，也是國民黨保持的一貫政策。在理論上講，實施憲政就不能不許其他政黨公開的活動，事實實際上言，沒有公開活動的政黨，就無法實行憲政，因此，憲政時期中有政黨政治乃是不可避免的事，理論似不必多所爭辯。我們所要討論的，還是關於一些政黨政治的技術問題，就是政黨在地位如何？政黨內組織應如何？政黨的活動應如何予以限制？經過訓政階段後，中國國民黨將表現什麼？最後我們便無所究竟最基本最重要的一個問題，便是如何去防止政黨義爭的弊害而保存其利益。

民國初建立的幾年，中國曾依樣葫蘆的出現過幾多黨政治，完全採[illegible]國的事實了他國制度的皮毛，結果是政黨被一班政客所操縱，全以私[illegible]爲主，無主義之可言，而政黨的活動也不正當，無論之可言，而政黨的活動都不足稱，不值得我們後者去效法之類的事，當是騰笑外邦，這些活動都不足稱，不值得我們後者去效法。我們現在雖然將要實施憲政，然而究竟缺少憲政的經驗，因此，我們要研究憲政治的各種問題，便不者不學習人家的長處，以英美行之有效的經驗，成爲我們的參考。

政黨政治作後他山之石。不過我們雖以英美的事實作爲參考，也不可一味盲從別人，中國有中國的歷史，中國有中國的社會背景，中國人對於政治的參與，也有其特殊的看法。所以一方面雖值英美的歷史，一方面也要特別注意中國的環境，事實如此，未來憲政時期的政黨政治才不落空，不會窒礙，也不會重蹈以往的覆轍。

我們在討論憲政時期政黨的許多問題之前，首先需要了解三大要點，這三點是我國政黨政治的三大前提，也就是政黨政治理論的原則：

第一實施憲政就是還政於民。這一點，一般人都了解，而國民黨的同志，則更爲清楚。在訓政時期，中華民國的主權，是由國民黨代行，而在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的閉會期間，中央執行委員會便是中國的最高權力者，國父所謂主權在民的理論，在訓政時期便是經過這樣的過渡。憲政實施後，國民黨便將這個統治權交還給人民，商議全體人民去執行。五五憲草第二條規定了「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國父亦以實行「全民政治」爲最高理想，故實行憲政正是實現這種「主權在民」的理想。

所謂還政於民，便是以後國家最高法律應由人民或其代表制定，而行使法律的最高行政權，這便是國民黨所揭櫫的四權之一的選舉權，這種選舉權的行使有兩種，一種是間接的，是由人民選出國民大會的代表，再由國民大會的代表執行政權，產生政府，由政府執行治權；一種是直接的，是由人民直接選出地方自治的官吏，執行地方政府的治權。這種選舉，不論是在中央或在地方，都不是隨意辦理的，必定要有一些政治組織來加以運用，使極大多數人民的投票易於集中，方能有所遵從，這組織便是政黨，政黨的最大功用也就在此。

第二實行憲政以後，國民黨既還政於民，必將退居於許多政黨之一，國民大會的代表將由各黨各派競選而出，自然不會再由國民黨一手包辦。各黨各派既可公開活動，自由發展，彼此之間，就會發生爭，就會相互觀摩；如此才可以看出那一黨的政策高明，那一黨的組織健全。在這高明的政策高明，組織健全的競賽，必能獲得大多數人民的擁護，進而掌握政權，一展其抱負。至於政策不爲人民所需要而本身組織又不健全的政黨，必然的便要被淘汰。這是政黨政治第二個自然原則。

第三五五憲草的第一條曾規定：「中華民國爲三民主義共和國」，將來在實施憲政時，無論此條文是否修過成立，也無論由那一政黨執政，但我們以三民主義爲立國的最高原則是不能變更的。關於這一點，我們可分三方面來討論：一是民權主義，與民權主義相對立的是君主政體，是無我是專制，將實施憲政以後，有那一黨敢說擁護君主專制呢？那一黨敢說實行個人獨裁呢？也就是說沒有一黨能夠反對民權主義了。二是民生主義，與民生主

主義對抗的是個人資本主義，是階級鬥爭的共產主義，將來實施憲政以後，有那一個政黨敢公然違背共產主義呢？即使主張這些主義，也必然不被全國人民所同意。三民民族主義，我們可以簡言，沒有一個政黨會唱奏族至上論去破壞「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的原則。因此，我們可以簡約以上三種偉念而對三民主義最高原則的全體，作一個結論，就是在憲政時期，無論任何黨派政黨

擁護，不能也不會違反三民主義的最高原則。

這原來中國立國的最高原則，不單是中國有，其他國家也一樣有，各國的原則雖不盡相同，其神聖不可侵犯的性質則是一樣，美國的立國原則是民主，是自由，所以各界都非擁共和政體不可，反民主的或是主張專制的政黨在美國便無法存在。至於根本反對現實政治的如無神派及無政府主義者且不准入境。英國立國的最高原則是信仰自由，是已力門式的代議制度，雖然如海德公園中的演說家隨時可以公開發表政見，要組織一個政黨去恢復斯圖亞王朝式的君主專制，抨擊政府，指摘當局，然而一旦他們召集，則警察便不能不會得到人民的擁護，而且必會即時被國法所干涉。至於日本，天皇是絕對的，是不容討論的，所以公法學大家美濃部教授遂反這種制度主張「天皇機關說」便因而入獄。

以上舉出各國立國原則不容置疑的類例，中國立國的最高原則是三民主義，自然這個原則也不是任何黨派所可任意變更的，這不是國民黨的要求，而是中國全體國民的要求。我們必須認清這一個大前提，然後才可進而討論實施憲政的種種問題。

一、憲政時期政黨的地位

在憲政時期各政黨的地位之前，我們必須先認清一個很重要的事實，就是國民黨所有其特殊的領導地位，是他發起革命以來奮鬥的一貫精神，關於這一點，我們隨時以歷史的事實來說明，其行動無不有，推翻滿清政權，以建立民國，是國民黨的當然所領導的國民革命的第一階段，未竟之功

以得人擁護的政策，總統候選人也必各憑奔走演說，以求得人民之擁護，到了大選之期，選民乃根據自己之判斷，投票選舉一個政策爲他所贊成的總統。至於英國，政府是由議會產生的，所以得屬議會或選舉之期，兩黨（或三黨）必極力宣傳以博人民的贊可，我們可以說，所謂選舉也實在就是政黨的角逐而已。

（二）政府機構之運用：在英國已力門是至上的，已力門產生出執政的內閣，內閣首相則是議會中多數黨的領袖，內閣首相則是多數黨的領袖，通常內閣之中佔了總需責任的關係，關員當一律是多數黨的議員，這樣，議會與內閣之間便因爲密切的關係而密切合作，假如議會中失其優勢，則內閣必須辭職以表反對黨的人員組閣。至於美國，行政，立法，司法，是三權鼎立的，國會與政府之間的關係便不若英國的密切，因爲總統是由人民直接選舉的，總統在憲法的規定，一切政策多由總統決定，但是他們的聯繫也大部分的力量，按照美國憲法的規定，一切政策多由總統決定，但是他們的聯繫也大部分的力量，與總統的行政道手段才可以成立，總統的提案在國會中佔了多數的優勢，則立法與行政兩權之間便不能聯繫，而需要互相攻擊，最顯著的例子，便是第一次歐戰後，國聯總統所簽署的凡爾賽和約被國會所拒絕，其原因便是當時參議院的外交委員會被共和黨人所把持，而在參議院的大會裏也是共和黨人佔多數，因而便有參議院和國會的民主黨代表為難，這樣反而成了一個例子。事實上總統與國會之間，都是聯絡政黨的組織，如黨內的民主黨和共和黨，都是聯絡政黨的組織，如黨內的民主黨和共和黨，都是聯絡政黨的組織，如黨內的民主黨和共和黨

個國則必須成立，第一，因民黨的經費，不能再由國庫開支，黨員必須繳納黨費，黨的經費必須自給自足，這在目前，國民黨力量尚未充實，不必強應。第二，國民黨無權干涉政治，國民大會與中央政府直接予涉政治，國民大會與中央政府直接予涉政治，國民黨員及黨員選舉的人民選舉，國民黨員及黨員選舉的人民選舉，國民黨員及黨員選舉的人民選舉

三民主義半月刊
三民主義半月刊

憲政與政黨

薩孟武

現代民主政治均採取議會政治的形式，國家重要問題均由議會討論，討論之後，舉行表決，而以多數人的意見，決定取捨。既是這樣，意見相同的人當然設法控制議會，使他們自己的意見變成議會的意見。這樣，就產生了政黨，所以在議會政治之下，政黨的產生是一種必然的現象。

政黨乃是議會政治的產物，在英國，開始於光榮革命時代，在美國，開始於制定憲法之時，在歐洲大陸，開始於法國革命之後，憲由開始而至現在，政黨政治却常常變化，可以分做四期。

第一期為國家敵視政黨的時代，政黨政治發源於英國，英國的政黨政治固然開始於十七世紀光榮革命時代，但是英國在十九世紀以前，除了柏克（Burke, 1729-1798）之外，一般學者多不能理解議會政治必然的可以產生政黨，更不能理解議會政治與政黨有密切的關係，其他各國更不必說。一八三四年卡根（Heinrich Von Gagern, 1799-1880），在赫森（Hessen）議會，指斥政府當局為政黨代表，政府認為侮辱，要求議會懲戒，當時各國怎樣反對政黨，觀此可以明瞭。

這種敵視政黨的觀念乃發源於盧梭的思想。照他說，人類組織國家，目的乃在於增加公共幸福，同時并增加個人幸福。這個增加公共幸福的意志，叫做普遍意志（Volonte Generale）。怎樣達成普遍意志？各人的物質公正的立場，胸無成見，自由討論，自由議決，則由各人的特殊意志之中，除去太過或不及的意志，其餘的總計（Somme des Differences），便成為普遍意志。所以要想造成普遍意志，絕對不可組織政黨。因為有了政黨之後，各人的意志便受政黨的控制，不能自由討論，更不能自由議決。盧梭說：

人民受了相當的教育，而作議決，如果他們之間沒有政黨的組織，則由各種相差不遠的意志之中，可以造成普遍意志。這個時候的議決一定差很正當的，如果社會之內有了無數的政黨，各黨的意志由其黨員看來，固然是普遍意志，而由國家看來，則為特殊意志。這個時候，投票的數目必不與人數相等，而與黨數相等。投票的數目既然減少，這當然可以減少各種利害的衝突，然而普遍意志乃不能由此而產生。倘令一國之內，有了一個大政黨，可以壓倒其他政黨，則投票的結果一定這個大政黨得到勝利。這個時候，普遍意志更不存在，而只惟大政黨的意志支配了社會全體。所以要令普遍意志能夠完全發現，必不可容許國民組織政黨，而當使每個國民均能自由發表自己的意見（民約論）。

當時的人均以為議員不是代表其選舉區，而是代表全體國民。這個思想發生於英國，十八世紀已經成為確定的學說，一七八九年七月，亞伯那士（Abbe Sieyes）在國民會議（Assemblee Nationale）中亦說：「議員雖由某選舉區選舉出來，但是議員乃代表全體國民，一切市民均是他們的被代表者」。因此，選舉區對於議員，不能給予訓令，而議員出席議會，亦得自由發表意見。最好他們能夠與其他議員討論之後，決定意見。由自由的討論，產生了共同的意見，這是民主政治的理想。這個時候，好的意見興旺，壞的意見完全分離，好的上浮，壞的下沉，終則產生了統一的意見。這個統一的意見便是普遍意志的實現。近代憲法都有一種條文之規定「議員不是選舉區的代表，而是全體國民的代表」，「議員惟從自己見解而作投票，任何委任，任何訓令均不能拘束議員」，這個條文都是否認政黨的統制的。

國家既然反對政黨，而却不能禁止人民組織政黨，只能利用各種方法，減少政黨的勢力，其表現於制度之上者，則為議員的坐位，即不使同一政黨的議員坐在一處，而用抽籤方法或年齡次序決定坐位。摩爾（R. Von Mohe 1799-1875）說：「議員的坐位不失為一個大問題，使政見不同的人交雜而坐，可以減少黨員的衝動，而使他們能夠依憑自己良心而行動，不至盲從政黨的決議」。當時學說和法制怎樣反對政黨，觀此可以明瞭。

第二期爲國家政治政黨的時代，民主政治意義漸漸增加。政黨勢力愈增加，政黨的工具，並且可以操縱議會，使議會的議決紙是一種形式，一個政黨正議會內若能得到過半數的議席，則議會的議決紙是該政黨的代表，由議會內，勢力均敵，則議會的議決紙是政黨的妥協；數個政黨正議會內若能得到過半數的議席，則議會的議決紙是政黨的代表了。這個時候，言論的自由，投票的自由已不存在，議員須遵從政黨的紀律，未得本黨允許，在議會內不得發言，而言辭內容又須預先得到本黨式認。除了極少例外，議員的投票亦須遵從本黨指揮。從本黨制，而只能與政黨保持政黨的地位，利用各種策略，或離間之，或結合之，使政黨供爲政府之用。

第三期爲國家承認政黨的時代，就是國家不但默認政黨政治，且又承認政黨的法制。如在加拿大與澳洲聯邦，議會內反對黨領袖的薪俸，已經有法律的承認可以領取特別的薪俸，無異於國家的一種官職，而美國各邦也用法律規定政黨推舉州長候選人的手續。選舉(Primary Elections)本來祇是政黨的私事，政黨有自由決定的權，而自一八八五年以後，各邦漸次用法律規定，或使黨員代表大會選舉，或使黨員直接選舉。其中黨員直接選舉者，凡加入政黨的公民有投票的權利，均用邦法律規定之，這個制度一方固然爲政黨的私事，國家的法制。

議員人得到勝利，而所有投票的手續，而且使黨員人得到勝利，同時卻把政黨的私事視爲國家的法制。

第四期爲國家承認政黨的時代，就是國家不但默認政黨政治，且又承認政黨的法制。如在加拿大與澳洲聯邦，議會內反對黨領袖的薪俸，已經有法律的承認可以領取特別的薪俸，無異於國家的一種官職，而美國各邦也用法律規定政黨推舉州長候選人的手續。選舉(Primary Elections)本來祇是政黨的私事，政黨有自由決定的權，而自一八八五年以後，各邦漸次用法律規定，或使黨員代表大會選舉，或使黨員直接選舉。其中黨員直接選舉者，凡加入政黨的公民有投票的權利，均用邦法律規定之，這個制度一方固然爲政黨的私事，國家的法制。

議員人得到勝利，而所有投票的手續，而且使黨員人得到勝利，同時卻把政黨的私事視爲國家的法制。

第五期爲國家承認政黨的時代，就是國家不但默認政黨政治，且又承認政黨的法制。如在加拿大與澳洲聯邦，議會內反對黨領袖的薪俸，已經有法律的承認可以領取特別的薪俸，無異於國家的一種官職，而美國各邦也用法律規定政黨推舉州長候選人的手續。選舉(Primary Elections)本來祇是政黨的私事，政黨有自由決定的權，而自一八八五年以後，各邦漸次用法律規定，或使黨員代表大會選舉，或使黨員直接選舉。其中黨員直接選舉者，凡加入政黨的公民有投票的權利，均用邦法律規定之，這個制度一方固然爲政黨的私事，國家的法制。

議員人得到勝利，而所有投票的手續，而且使黨員人得到勝利，同時卻把政黨的私事視爲國家的法制。

第六期爲國家承認政黨的時代，就是國家不但默認政黨政治，且又承認政黨的法制。如在加拿大與澳洲聯邦，議會內反對黨領袖的薪俸，已經有法律的承認可以領取特別的薪俸，無異於國家的一種官職，而美國各邦也用法律規定政黨推舉州長候選人的手續。選舉(Primary Elections)本來祇是政黨的私事，政黨有自由決定的權，而自一八八五年以後，各邦漸次用法律規定，或使黨員代表大會選舉，或使黨員直接選舉。其中黨員直接選舉者，凡加入政黨的公民有投票的權利，均用邦法律規定之，這個制度一方固然爲政黨的私事，國家的法制。

議員人得到勝利，而所有投票的手續，而且使黨員人得到勝利，同時卻把政黨的私事視爲國家的法制。

第七期爲國家承認政黨的時代，就是國家不但默認政黨政治，且又承認政黨的法制。如在加拿大與澳洲聯邦，議會內反對黨領袖的薪俸，已經有法律的承認可以領取特別的薪俸，無異於國家的一種官職，而美國各邦也用法律規定政黨推舉州長候選人的手續。選舉(Primary Elections)本來祇是政黨的私事，政黨有自由決定的權，而自一八八五年以後，各邦漸次用法律規定，或使黨員代表大會選舉，或使黨員直接選舉。其中黨員直接選舉者，凡加入政黨的公民有投票的權利，均用邦法律規定之，這個制度一方固然爲政黨的私事，國家的法制。

議員人得到勝利，而所有投票的手續，而且使黨員人得到勝利，同時卻把政黨的私事視爲國家的法制。

第八期爲國家承認政黨的時代，就是國家不但默認政黨政治，且又承認政黨的法制。如在加拿大與澳洲聯邦，議會內反對黨領袖的薪俸，已經有法律的承認可以領取特別的薪俸，無異於國家的一種官職，而美國各邦也用法律規定政黨推舉州長候選人的手續。選舉(Primary Elections)本來祇是政黨的私事，政黨有自由決定的權，而自一八八五年以後，各邦漸次用法律規定，或使黨員代表大會選舉，或使黨員直接選舉。其中黨員直接選舉者，凡加入政黨的公民有投票的權利，均用邦法律規定之，這個制度一方固然爲政黨的私事，國家的法制。

議員人得到勝利，而所有投票的手續，而且使黨員人得到勝利，同時卻把政黨的私事視爲國家的法制。

第九期爲國家承認政黨的時代，就是國家不但默認政黨政治，且又承認政黨的法制。如在加拿大與澳洲聯邦，議會內反對黨領袖的薪俸，已經有法律的承認可以領取特別的薪俸，無異於國家的一種官職，而美國各邦也用法律規定政黨推舉州長候選人的手續。選舉(Primary Elections)本來祇是政黨的私事，政黨有自由決定的權，而自一八八五年以後，各邦漸次用法律規定，或使黨員代表大會選舉，或使黨員直接選舉。其中黨員直接選舉者，凡加入政黨的公民有投票的權利，均用邦法律規定之，這個制度一方固然爲政黨的私事，國家的法制。

議員人得到勝利，而所有投票的手續，而且使黨員人得到勝利，同時卻把政黨的私事視爲國家的法制。

第十期爲國家承認政黨的時代，就是國家不但默認政黨政治，且又承認政黨的法制。如在加拿大與澳洲聯邦，議會內反對黨領袖的薪俸，已經有法律的承認可以領取特別的薪俸，無異於國家的一種官職，而美國各邦也用法律規定政黨推舉州長候選人的手續。選舉(Primary Elections)本來祇是政黨的私事，政黨有自由決定的權，而自一八八五年以後，各邦漸次用法律規定，或使黨員代表大會選舉，或使黨員直接選舉。其中黨員直接選舉者，凡加入政黨的公民有投票的權利，均用邦法律規定之，這個制度一方固然爲政黨的私事，國家的法制。

議員人得到勝利，而所有投票的手續，而且使黨員人得到勝利，同時卻把政黨的私事視爲國家的法制。

第十一期爲國家政治政黨的時代，民主政治意義漸漸增加。政黨勢力愈增加，政黨的工具，並且可以操縱議會，使議會的議決紙是一種形式，一個政黨正議會內若能得到過半數的議席，則議會的議決紙是政黨的代表，由議會內，勢力均敵，則議會的議決紙是政黨的妥協；數個政黨正議會內若能得到過半數的議席，則議會的議決紙是政黨的代表了。這個時候，言論的自由，投票的自由已不存在，議員須遵從政黨的紀律，未得本黨允許，在議會內不得發言，而言辭內容又須預先得到本黨式認。除了極少例外，議員的投票亦須遵從本黨指揮。從本黨制，而只能與政黨保持政黨的地位，利用各種策略，或離間之，或結合之，使政黨供爲政府之用。

第十二期爲國家政治政黨的時代，民主政治意義漸漸增加。政黨勢力愈增加，政黨的工具，並且可以操縱議會，使議會的議決紙是一種形式，一個政黨正議會內若能得到過半數的議席，則議會的議決紙是政黨的代表，由議會內，勢力均敵，則議會的議決紙是政黨的妥協；數個政黨正議會內若能得到過半數的議席，則議會的議決紙是政黨的代表了。這個時候，言論的自由，投票的自由已不存在，議員須遵從政黨的紀律，未得本黨允許，在議會內不得發言，而言辭內容又須預先得到本黨式認。除了極少例外，議員的投票亦須遵從本黨指揮。從本黨制，而只能與政黨保持政黨的地位，利用各種策略，或離間之，或結合之，使政黨供爲政府之用。

第十三期爲國家政治政黨的時代，民主政治意義漸漸增加。政黨勢力愈增加，政黨的工具，並且可以操縱議會，使議會的議決紙是一種形式，一個政黨正議會內若能得到過半數的議席，則議會的議決紙是政黨的代表，由議會內，勢力均敵，則議會的議決紙是政黨的妥協；數個政黨正議會內若能得到過半數的議席，則議會的議決紙是政黨的代表了。這個時候，言論的自由，投票的自由已不存在，議員須遵從政黨的紀律，未得本黨允許，在議會內不得發言，而言辭內容又須預先得到本黨式認。除了極少例外，議員的投票亦須遵從本黨指揮。從本黨制，而只能與政黨保持政黨的地位，利用各種策略，或離間之，或結合之，使政黨供爲政府之用。

第十四期爲國家政治政黨的時代，民主政治意義漸漸增加。政黨勢力愈增加，政黨的工具，並且可以操縱議會，使議會的議決紙是一種形式，一個政黨正議會內若能得到過半數的議席，則議會的議決紙是政黨的代表，由議會內，勢力均敵，則議會的議決紙是政黨的妥協；數個政黨正議會內若能得到過半數的議席，則議會的議決紙是政黨的代表了。這個時候，言論的自由，投票的自由已不存在，議員須遵從政黨的紀律，未得本黨允許，在議會內不得發言，而言辭內容又須預先得到本黨式認。除了極少例外，議員的投票亦須遵從本黨指揮。從本黨制，而只能與政黨保持政黨的地位，利用各種策略，或離間之，或結合之，使政黨供爲政府之用。

第十五期爲國家政治政黨的時代，民主政治意義漸漸增加。政黨勢力愈增加，政黨的工具，並且可以操縱議會，使議會的議決紙是一種形式，一個政黨正議會內若能得到過半數的議席，則議會的議決紙是政黨的代表，由議會內，勢力均敵，則議會的議決紙是政黨的妥協；數個政黨正議會內若能得到過半數的議席，則議會的議決紙是政黨的代表了。這個時候，言論的自由，投票的自由已不存在，議員須遵從政黨的紀律，未得本黨允許，在議會內不得發言，而言辭內容又須預先得到本黨式認。除了極少例外，議員的投票亦須遵從本黨指揮。從本黨制，而只能與政黨保持政黨的地位，利用各種策略，或離間之，或結合之，使政黨供爲政府之用。

第十六期爲國家政治政黨的時代，民主政治意義漸漸增加。政黨勢力愈增加，政黨的工具，並且可以操縱議會，使議會的議決紙是一種形式，一個政黨正議會內若能得到過半數的議席，則議會的議決紙是政黨的代表，由議會內，勢力均敵，則議會的議決紙是政黨的妥協；數個政黨正議會內若能得到過半數的議席，則議會的議決紙是政黨的代表了。這個時候，言論的自由，投票的自由已不存在，議員須遵從政黨的紀律，未得本黨允許，在議會內不得發言，而言辭內容又須預先得到本黨式認。除了極少例外，議員的投票亦須遵從本黨指揮。從本黨制，而只能與政黨保持政黨的地位，利用各種策略，或離間之，或結合之，使政黨供爲政府之用。

第十七期爲國家政治政黨的時代，民主政治意義漸漸增加。政黨勢力愈增加，政黨的工具，並且可以操縱議會，使議會的議決紙是一種形式，一個政黨正議會內若能得到過半數的議席，則議會的議決紙是政黨的代表，由議會內，勢力均敵，則議會的議決紙是政黨的妥協；數個政黨正議會內若能得到過半數的議席，則議會的議決紙是政黨的代表了。這個時候，言論的自由，投票的自由已不存在，議員須遵從政黨的紀律，未得本黨允許，在議會內不得發言，而言辭內容又須預先得到本黨式認。除了極少例外，議員的投票亦須遵從本黨指揮。從本黨制，而只能與政黨保持政黨的地位，利用各種策略，或離間之，或結合之，使政黨供爲政府之用。

第十八期爲國家政治政黨的時代，民主政治意義漸漸增加。政黨勢力愈增加，政黨的工具，並且可以操縱議會，使議會的議決紙是一種形式，一個政黨正議會內若能得到過半數的議席，則議會的議決紙是政黨的代表，由議會內，勢力均敵，則議會的議決紙是政黨的妥協；數個政黨正議會內若能得到過半數的議席，則議會的議決紙是政黨的代表了。這個時候，言論的自由，投票的自由已不存在，議員須遵從政黨的紀律，未得本黨允許，在議會內不得發言，而言辭內容又須預先得到本黨式認。除了極少例外，議員的投票亦須遵從本黨指揮。從本黨制，而只能與政黨保持政黨的地位，利用各種策略，或離間之，或結合之，使政黨供爲政府之用。

第十九期爲國家政治政黨的時代，民主政治意義漸漸增加。政黨勢力愈增加，政黨的工具，並且可以操縱議會，使議會的議決紙是一種形式，一個政黨正議會內若能得到過半數的議席，則議會的議決紙是政黨的代表，由議會內，勢力均敵，則議會的議決紙是政黨的妥協；數個政黨正議會內若能得到過半數的議席，則議會的議決紙是政黨的代表了。這個時候，言論的自由，投票的自由已不存在，議員須遵從政黨的紀律，未得本黨允許，在議會內不得發言，而言辭內容又須預先得到本黨式認。除了極少例外，議員的投票亦須遵從本黨指揮。從本黨制，而只能與政黨保持政黨的地位，利用各種策略，或離間之，或結合之，使政黨供爲政府之用。

第二十期爲國家政治政黨的時代，民主政治意義漸漸增加。政黨勢力愈增加，政黨的工具，並且可以操縱議會，使議會的議決紙是一種形式，一個政黨正議會內若能得到過半數的議席，則議會的議決紙是政黨的代表，由議會內，勢力均敵，則議會的議決紙是政黨的妥協；數個政黨正議會內若能得到過半數的議席，則議會的議決紙是政黨的代表了。這個時候，言論的自由，投票的自由已不存在，議員須遵從政黨的紀律，未得本黨允許，在議會內不得發言，而言辭內容又須預先得到本黨式認。除了極少例外，議員的投票亦須遵從本黨指揮。從本黨制，而只能與政黨保持政黨的地位，利用各種策略，或離間之，或結合之，使政黨供爲政府之用。

第二十一期爲國家政治政黨的時代，民主政治意義漸漸增加。政黨勢力愈增加，政黨的工具，並且可以操縱議會，使議會的議決紙是一種形式，一個政黨正議會內若能得到過半數的議席，則議會的議決紙是政黨的代表，由議會內，勢力均敵，則議會的議決紙是政黨的妥協；數個政黨正議會內若能得到過半數的議席，則議會的議決紙是政黨的代表了。這個時候，言論的自由，投票的自由已不存在，議員須遵從政黨的紀律，未得本黨允許，在議會內不得發言，而言辭內容又須預先得到本黨式認。除了極少例外，議員的投票亦須遵從本黨指揮。從本黨制，而只能與政黨保持政黨的地位，利用各種策略，或離間之，或結合之，使政黨供爲政府之用。

第二十二期爲國家政治政黨的時代，民主政治意義漸漸增加。政黨勢力愈增加，政黨的工具，並且可以操縱議會，使議會的議決紙是一種形式，一個政黨正議會內若能得到過半數的議席，則議會的議決紙是政黨的代表，由議會內，勢力均敵，則議會的議決紙是政黨的妥協；數個政黨正議會內若能得到過半數的議席，則議會的議決紙是政黨的代表了。這個時候，言論的自由，投票的自由已不存在，議員須遵從政黨的紀律，未得本黨允許，在議會內不得發言，而言辭內容又須預先得到本黨式認。除了極少例外，議員的投票亦須遵從本黨指揮。從本黨制，而只能與政黨保持政黨的地位，利用各種策略，或離間之，或結合之，使政黨供爲政府之用。

第二十三期爲國家政治政黨的時代，民主政治意義漸漸增加。政黨勢力愈增加，政黨的工具，並且可以操縱議會，使議會的議決紙是一種形式，一個政黨正議會內若能得到過半數的議席，則議會的議決紙是政黨的代表，由議會內，勢力均敵，則議會的議決紙是政黨的妥協；數個政黨正議會內若能得到過半數的議席，則議會的議決紙是政黨的代表了。這個時候，言論的自由，投票的自由已不存在，議員須遵從政黨的紀律，未得本黨允許，在議會內不得發言，而言辭內容又須預先得到本黨式認。除了極少例外，議員的投票亦須遵從本黨指揮。從本黨制，而只能與政黨保持政黨的地位，利用各種策略，或離間之，或結合之，使政黨供爲政府之用。

第二十四期爲國家政治政黨的時代，民主政治意義漸漸增加。政黨勢力愈增加，政黨的工具，並且可以操縱議會，使議會的議決紙是一種形式，一個政黨正議會內若能得到過半數的議席，則議會的議決紙是政黨的代表，由議會內，勢力均敵，則議會的議決紙是政黨的妥協；數個政黨正議會內若能得到過半數的議席，則議會的議決紙是政黨的代表了。這個時候，言論的自由，投票的自由已不存在，議員須遵從政黨的紀律，未得本黨允許，在議會內不得發言，而言辭內容又須預先得到本黨式認。除了極少例外，議員的投票亦須遵從本黨指揮。從本黨制，而只能與政黨保持政黨的地位，利用各種策略，或離間之，或結合之，使政黨供爲政府之用。

第二十五期爲國家政治政黨的時代，民主政治意義漸漸增加。政黨勢力愈增加，政黨的工具，並且可以操縱議會，使議會的議決紙是一種形式，一個政黨正議會內若能得到過半數的議席，則議會的議決紙是政黨的代表，由議會內，勢力均敵，則議會的議決紙是政黨的妥協；數個政黨正議會內若能得到過半數的議席，則議會的議決紙是政黨的代表了。這個時候，言論的自由，投票的自由已不存在，議員須遵從政黨的紀律，未得本黨允許，在議會內不得發言，而言辭內容又須預先得到本黨式認。除了極少例外，議員的投票亦須遵從本黨指揮。從本黨制，而只能與政黨保持政黨的地位，利用各種策略，或離間之，或結合之，使政黨供爲政府之用。

第二十六期爲國家政治政黨的時代，民主政治意義漸漸增加。政黨勢力愈增加，政黨的工具，並且可以操縱議會，使議會的議決紙是一種形式，一個政黨正議會內若能得到過半數的議席，則議會的議決紙是政黨的代表，由議會內，勢力均敵，則議會的議決紙是政黨的妥協；數個政黨正議會內若能得到過半數的議席，則議會的議決紙是政黨的代表了。這個時候，言論的自由，投票的自由已不存在，議員須遵從政黨的紀律，未得本黨允許，在議會內不得發言，而言辭內容又須預先得到本黨式認。除了極少例外，議員的投票亦須遵從本黨指揮。從本黨制，而只能與政黨保持政黨的地位，利用各種策略，或離間之，或結合之，使政黨供爲政府之用。

第二十七期爲國家政治政黨的時代，民主政治意義漸漸增加。政黨勢力愈增加，政黨的工具，並且可以操縱議會，使議會的議決紙是一種形式，一個政黨正議會內若能得到過半數的議席，則議會的議決紙是政黨的代表，由議會內，勢力均敵，則議會的議決紙是政黨的妥協；數個政黨正議會內若能得到過半數的議席，則議會的議決紙是政黨的代表了。這個時候，言論的自由，投票的自由已不存在，議員須遵從政黨的紀律，未得本黨允許，在議會內不得發言，而言辭內容又須預先得到本黨式認。除了極少例外，議員的投票亦須遵從本黨指揮。從本黨制，而只能與政黨保持政黨的地位，利用各種策略，或離間之，或結合之，使政黨供爲政府之用。

第二十八期爲國家政治政黨的時代，民主政治意義漸漸增加。政黨勢力愈增加，政黨的工具，並且可以操縱議會，使議會的議決紙是一種形式，一個政黨正議會內若能得到過半數的議席，則議會的議決紙是政黨的代表，由議會內，勢力均敵，則議會的議決紙是政黨的妥協；數個政黨正議會內若能得到過半數的議席，則議會的議決紙是政黨的代表了。這個時候，言論的自由，投票的自由已不存在，議員須遵從政黨的紀律，未得本黨允許，在議會內不得發言，而言辭內容又須預先得到本黨式認。除了極少例外，議員的投票亦須遵從本黨指揮。從本黨制，而只能與政黨保持政黨的地位，利用各種策略，或離間之，或結合之，使政黨供爲政府之用。

零。前大革命之後，各邦除了瑞士(Vorarlberg)之外，均於憲法之上，明文規定議會應有「比例政府」(Proportionalgrundsatz)。這種制度，共同組織內閣，而黨之「比例政黨」(Proportionalpartei)的努力，選舉閣員

說民主政治著想，決論所作的結論，現今各國，縱是發民主的國家，也有期望禁止人民組織新黨，而預防多黨制產生，且方美國者為了維護法律，常用法律制裁人民組織新黨，又如德國，在威瑪憲法時代，各邦也有保護政黨存政黨的制度，希特士外交（Brüning）的緊急法令，認定八個政黨為有害於共和國的政黨，在選舉時，有許多障礙，政黨名稱，要經過公證，保證金三千馬克，保證金繳納後，方准選舉，凡無一人當選者，保證金沒收，這固然不是禁止的禁止人民組織新黨，然其結果實與禁止人民組織新黨無異。

民主國的人民有結社的自由，而任何社團可得到法律上平等的待遇。現今各國雖為了防止小黨分立，竟然禁止人民組織新黨，未明瞭禁止者，對於現有的政黨與新成立的政黨，亦予以不平等的待遇。這是和民主思想矛盾的思想。然而各國人民竟不之怪，而乃視為當然的事，這的什麼呢？從行政效率着想，黨派分歧是可以妨害政局的安定的，各國為了安定政局，不惜破壞憲法上「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人民有結社之自由」各項規定，由此可以證明政治上重要者，乃是政局安定，人民應在政局安定的範圍內，享受自由。

就民主思想說，政黨是代表民意的，兩黨所代表的民意當然比一黨多，兩黨文握國權的政局（英國）比較多黨妥協的政局（法國）安定，而一黨政權的政局（蘇聯）安定。法律既然可以禁止多黨的產生，法律為什麼不能保障一黨的獨存。蘇聯自一九三七年以後，實行憲政，其憲法第一二五條承認人民有結社的自由，第一六條又紙許人民組織（非政治）的團體，同時復明白宣布共產黨為社會的中堅，一切最活動最堅強的公民團加入共產黨。這就是用憲法條文保障一黨的獨存。禁止多黨與保障一黨，猶之五十步與百步差，存五十步者不能笑百步為住儲。禁止多黨者又何能所保障一黨為「非民主」。

所謂憲政是指政治以民意為基礎，而人民表示其意思，乃有各種方式，直接表示其意思，如古代的公民大會，現代的公民投票等是。或間接表示其意思，所謂代議制度，就是其例。在三種方式之下，只憑代議制可以產生政黨。為什麼？公民大會因為出席者人數過多，公民投票因為公民全體未有參於一堂，所以它們兩者對於政治問題，不能討論，只能對於議案，表示贊成或反對。同時人民對於政治問題，意見是紛紜的，不能通過今天所贊成的，明天可以反對，今天所反對者，明天可以贊成（政黨不能這樣），且又常常關於第一問題，贊成左傾的思想，又贊成右傾的思想，關於第二問題，贊成中庸的思想，所以公民直接表示其意思，政黨在政治上沒有絕對的勢力，政黨是不會產生的。稱如瑞士，雖然多黨制產生的政黨在政治上沒有絕對的勢力，政黨委員決不代表議會中的多數黨。議員雖由人民選舉，而人民選舉他們，亦不推意該人民屬於那一個政黨，政黨提出一個問題，總而言之，不管在議會方面或政府方面選舉，人為議員，即內閣總理，政黨的地位不重要，因之政黨出沒有絕對的勢力。者其原因所產生，內閣士採用公民投票制，人民一方有創制權，可以直接制定自己需要的法律，同時又有複決權，可以直接廢棄自己反對的法律，議會不是最高立法機關，須接受議會的命令，所以政黨在立法上和行政上，均失去重要的作用。

第一，人民能力有多，不能直接表示自己的意思，政黨便失去重要的作用，其結果都是一政黨。人民猶如股東，政府好像經理，股東多，不能直接表示自己的意思

五權憲法的基本原理

王宣

一、五權憲法與三民主義

五權憲法與三民主義，相依為用，不可分離，在其歷史的發展上和性質上，都可以考證：

1，歷史：三民主義的完成，由於民生主義的發生，民生主義的發生則在國父倫敦脫險後二三年間的時候。（註一）倫敦被難是在民國紀元前十六年（即丙申年）其後二三年便是民國紀元前十三年了。五權憲法的發生，也當在此不久的時候，因為國父於民國紀元前七年（即乙巳年）春，重遊歐洲，即揭櫫其生平所懷抱的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相號召。（註二）這都是在中國同盟會尚未成立以前的事。中國同盟會成立，在革命方略軍政府宜言中所規定的四綱便代表了三民主義的含義；四綱措施之序也就含著着五權憲法的思想。此後在國父遺教中，無論著作或講演，把三民主義與五權憲法相提並論同等重視的說話很多，不勝枚舉。直至民國十三年中國國民黨改組，也是把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並列於總章的前文；制定國民政府建國大綱，一樣是首先規定：「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歷史是如此的；但欲瞭解五權憲法與三民主義有同等的重要和不可分離的關係？須再從其性質方面考察。

2，性質：三民主義的性質是原理，五權憲法的性質是制度。制度總是由原理而產生；原理為指制度而實施。實施的制度必須與原理的主義合一，然後才能以制度為工具為門徑而實現其主義。三民主義是國父所獨創革命建國的原理；五權憲法便是國父所獨創革命建國的制度。既創立了三民主義，就不能不創立五權憲法，不然，則三民主義國家仍是無從組織和建設的。所以國父曾說：「五權憲法是根據於三民主義的思想，用來組織國家的。」（註三）又說：「如果想學治一個新國家，就不能不用這個新機器的五權憲法。」（註四）

由上所述，可知三民主義與五權憲法是革命建國的兩大柱石，也是國父的兩大創造發明。國父全部遺教便以此為綱系，其他概為旁屬。所以國父曾說：「余之革命主義內容，賅括貫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是已。」（註五）凡是一種偉大的創造發明，絕不是憑空而來的東西，必有其背景和因素。這種背景和因素，大概不外三方面：一是縱的方面則世界各國的學說和制度，現時的環境及將來的趨勢；二是橫的方面則世界的學說和制度及其演變潮流；三是先知先覺的本身則以其特識卓見而有所創獲，於是不國於古今中外的菁華白而集古今中外的大成，才可以獨到創作俟百世而不惑推四海而皆準的結晶品，故三者中尤以這一個因素為最重要。三民主義是這樣創造發明的，五權憲法也是一樣的道理。三民主義和五權憲法同為世界各國所無，且其對於世界的學說和制度，借助他山者少，而糾正矯偏反其覆轍以為殷鑑者多，因此，如打不破舊觀念，便難於瞭解這個具時代真理的後來居上的新創造。三民主義姑不論，五權憲法也一樣是難於澈底瞭解的。所以國父曾慨歎說：「現在沒有人懂得，年深月久，數百年或數千年以後，將來總有實行的時候。」（註六）這便是創造五權憲法者的絕對自信。為什麼有這種堅強的自信力呢？就是因為先知先覺者的眼光是站在世界潮流前面的觀察，而其所創造便是代表後來居上的真理。不用說開倒車的人們，就是陷於潮流中的人們也不易於瞭解；必須等到迷津潮流與這種真理相合的時候，自然也就需要這個創造了，一般人也就自然瞭解了。但革命建設是要與頭趕上，後來居上，故不能這樣等待的。

那麼，要研究和瞭解五權憲法須從什麼地方下手？應藉以研究的原始資料，究竟有多少？國父本擬手著國家建設一書，五權憲法就是書中八目之一，只因陳炯明叛變，一切稿件盡燬，未得著就。（註七）後來才有系統的

講演三民主義，與我最後的遺教。但三民主義講演未講而逝世。此篇各目，不但與五權憲法有關的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未講，就是五權憲法本身也未講。下最後的遺教。現在直接關於五權憲法的遺教，只有兩篇早時的講演錄，一是民國紀元前六年，在東京民報週年紀念會，講三民主義與中國民族之前途一篇中附帶的講了五權憲法。二是於民國十年，在廣州中國國民黨特設辦事處，又曾專講一次。這次講演，因為聽衆不懂，仍是從側面來說的。今日所謂五權憲法的遺教就是指這一次的講演而言，也只是側面的早時的一些材料罷了。制度必須與主義合一，前已說過。三民主義是至民國十三年的講演才發大備，而對於權和能分開的道理始行揭出，無疑的五權憲法的制度，要與民主義的演進，也應該有若干的演進了。五權憲法本是與三民主義相呼應的制度，而未當下最後最進步階段的遺教，在國父當是最大的遺憾，在中國在世界便是最大的損失。幸有民權主義的講演，可作五權憲法的原理看；復有國民政府建國大綱的制定，可作實現五權憲法的方略看，然後再參酌前二者關於五權憲法的講演，吾人還可得到一些研考的線索。

研討五權憲法的內容和原理，固須從五權憲法的形式和法理兩方面去觀察。但在形式一方面尚有因襲或規摹古今中外學說或制度的形跡可尋，而在法理一方面則概屬國父所獨見而創發者，故在法理一方面的研討較形式一方面，尤為困難，更加重要。

二、五權憲法的形式

五權憲法的形式，就是五權分立制度。五權分立的形式，是受外國三權憲法和中國古制的影響無疑。近代歐美立憲制度的原來依據是立法權、行政權、司法權的三權分立，尤以美國憲法為模範。所以門德「三權憲法」。同時若以不成文憲法的眼光觀察中國君主專制時代的制度，也有三權憲法的雛型在，就是君權（包括立法權、行政權、司法權）及彈劾權和考試權的三權分立。因此遂採取外國立法、行政、司法的三權並與中國古制彈劾、考試的二權，合為五權分立，而與察其次序和名稱則為行政權、立法權、司法權、考試權、監察權了。這就是把中外制度連成一個很好的系統，也就是構成五權憲法形式的由來。這種形式的構成，雖然也是對中外政治制度的一種補救改進，但是若無其根本法理的獨創，仍舊沒有靈魂，軀殼不得怎樣的重要，更只是因襲規摹而不是獨創發明了。

三權分立說創自希臘亞里士多德，由來甚古，英國洛克且主張以外交權代司法權，美國喜斯鳩主張立法、行政、司法，謂如四權分立，其他學者復有主張立法、行政二權分立者，由是以觀，分權的種類和數目原無一定，實非分權論的要點。法儒孟德斯鳩所以獨享分權論的聲名而給與歐美立憲政治制度以重大影響者，只在其發明制衡原理罷了。制衡原理的目的，在以權制權而削弱政府的權力，因以保障人民的權利，乃適合於十八世紀歐美革命潮境的需要。十八世紀歐美革命的潮是資本主義的抬頭，是滿足資本階級的參政願望，故歐美民主立憲的政治便是資本主義發展的結果。但資本階級在當時羽毛未豐，勢力尚弱，惟恐君主專制政治復活，故需要制衡權以障個人自由平等的好名詞，以削弱政府的權力。迨資本主義漸漸進而資本階級已然選舉政權，從定了理原理以後，便轉變了方向，對制衡原理也就偷梁換骨，所謂民主立憲者，不過以資本階級的專制代替君主的專制罷了。於是憲法與民權同歸於虛偽。況自十九世紀中葉以來，因經濟事實的橫端影響，莫不需要政府權力的增加，而制衡原理在實際上來難於適用。這種趨勢同流，國父在民國紀元前六年，已經判定說：「美國憲法久將去德斯鳩學說作為根本，把那三權界限更分得清楚。在一百年前算是更完美的了。……但是過百餘年間，美國文明日日進步，土地財產也是增加不已，當時的憲法現在已經是不適用的了。」（註八）由是以觀，分權論的制衡原理，雖在歐美的憲法裏邊也早就失掉時代的需要，不但英系的一種憲法為然，就是美系的三權憲法也莫不然了。人家落伍的東西，決無再採用於後來創造的五權憲法中的道理。再進一步說，就是不管世界的趨勢潮流，單就分權論的制衡原理本身來說，乃是要造成無能的政府，也與五權憲法要造成萬能政府的目的，根本相衝突。故五權憲法雖在形式上是五權分立，比三權憲法還要多兩個權的分立，但支配這種形式的道理，必非分權論的制衡原理無疑。更況歐美十八世紀末葉以來的大革命以及民主立憲的巨浪，還是資本主義發展的結果，而實際

上支配三權憲法的眞正法理但是資本主義，其制度也不過是一種間接的民主制，更是與五權憲法不能相容的。由此可知五權憲法與三權憲法的關係和影響除形式外，者由法理方面去觀察，絕不是面的仿傚補充，乃是眞面的斷正無疑了。並且不但是與三權憲法的關係甚遠，就是與世界上任何的憲法就是不同的法理和系統，所以才算得是一種偉大的創造發明。故欲糾比較，也必須在法理一方面去尋求。

三、五權憲法的法理

五權憲法，既是根據三民主義的思想而來，而爲三民主義國家的政治制度，由是而爲實現三民主義的工具和門徑。故五權憲法的根本精神和法理就是該是三民主義，一新便可道破，並且敍述無餘。但是這種說法又未免太籠統了，仍然不能得到一些具體的明確的概念，故不得不更爲分析並舉出三民主義如下：

1 三民主義是反資本主義而具濃厚社會主義性的主義，故五權憲法的法理，是要把政治的自由平等基於經濟的自由平等上。關父會說：「我們想造成一個完完全全的新世界，一定要用三民主義來建設這個新世界的工具。大概的講，就是要把民有，民治，民享三個主義一齊實行，人民的生計權利才有正當的自由平等，才能夠免去資本家的壓制，才能夠享永久的幸福。」（註九）

2 三民主義是主張大多數的經濟發達相調和，並且是以政治手段解決社會經濟的問題。故五權憲法的法理是要以政治支配經濟而消弭經濟階級於無形，也就是防患於未然，而根本杜絕經濟上階級的發生，這便是與蘇聯憲法的法理不同了。蘇聯憲法的法理是共產主義，其目的在無產階級專政，與歐美十八世紀以來資本主義國家民主政治，不過以無產階級代資本階級了。但仍是一種階級政治，並且立法，行政，司法的三權分立，不但是沒有中國父會說：「中國有中國的制度，因爲中國同俄國的國情彼此向來不相同，所以制度也不能相同。……中國將來是三民主義和五權憲法的制度。」（註十）

3 三民主義既是站在資本階級的立場，也非站在無產階級的立場，而主張「全民政治」的立場，故全民政治是五權憲法法理的一個出發點，而由五權憲法所造成的政體，也可以說是全民政治的政體便是代表三民主義的政治，民享的立法法理，其對象便是社會團體，而不是個人，也不是任何階級了。但民治又是由民有達到民享的一個橋樑和手段，故在政治建設中實現全民的民治，乃是實現三民主義的中堅條件。所以人民必要能夠有政治才能夠享；如果不能夠有政治，便不能享受民有的民治，如此重要，遂不得不反對美國間接的民主制，而用全民政治以代表主權在民之實了。所以國父會說：「我們國民黨提倡三民主義來改進中國，所主張的民權主義和歐美的民權不同。……是用我們民權主義來改造中國，所主張的民權主義，把中國改造成一個全民政治的民國，要駕乎歐美之上。」（註十二）

4 欲實現全民政治，則必須尋求解決民權問題的根本辦法。這根本辦法，便是「分開權和能」的道理。因爲分開權和能，才能使人民有其權，政府有其能，而實達全民政治的理想。故分開權和能又是達成五權憲法政治機器和運用其政治機器的一個根本法理。故分開權和能中一個最重要的發明。所以國父會說：「我們革命，主張實行民權，到於這個問題，我大想到了一個解決的方法；我的解決方法是世界上學理中第一次的發明。……這是其麼辦法呢？就是權與能要分別的道理。」（註十三）又說：「我們要在要解決民權問題，便要另造一架新機器。造成這種機器的原理，是要分開權和能。」（註十四）

以上所述第一點是五權憲法不同於共產主義性憲法的法理；第二點是五權憲法不同於資本主義性憲法的法理；第三點是五權憲法所造成一種政治機構；第四點是五權憲法所造成一種政治制度，故五權憲法的問題，就是三民主義國家如何建設和組織的問題。於此而言政治機構者，就是要使全國的政治機構成如新式機器的問題，也就是國家權力如何分配和行使的問題。

（註一）根據孫文學說第八章所說。

（註二）見民十二所講國民黨奮鬥之法宜注重宣傳不宜專注重武力。

（註三）見民十所講五權憲法。

（註四）見民十所講五權憲法。

（註五）見民十二所講中國革命史第一章。

（註六）見民十所講五權憲法。

（註七）根據民報主義自序所說。

（註八）見民國紀元前六年。所講三民主義與中國民族之前途。

（註九）見民十所講三民主義爲造成新世界之工具。

（註十）見民十三在上海丸對長崎新聞記者之談話。

（註十一）見民十所講五權憲法。

（註十二）見民權主義第四講。

（註十三）見民十所講五權憲法。

（註十四）見民權主義第五講。

（註十五）見民權主義第六講。

五權制度與行政三聯制

鄭彥棻

一

五權制度是 國父獨創的政治制度，自從國民政府於民國十七年建立五院以來，試行已經十五載，檢討過去，雖然可以說是規模漸具，但理想的效能，似乎還沒有完全發揮；在抗戰建國的過程中，怎樣才能充分發揮五權制度的效能，以增強政治領導力量？實在是值得研討的一個問題。尤其是準備實施憲政工作正在加緊進行的今天，這問題更值得我們深切注意。

要研究怎樣才能充分發揮五權制度的效能，首先要了解五權制度的目的。 國父說：「政府替人民做事，要有五個權，就是要有五種工作要分成五個門徑去做工。……政府有了這樣的能力，有了這些做工的門徑，才可以做出無限的威力，才是萬能政府。」（見民權主義第六講）可見五權制度的目的是在建立萬能政府，而我們研究怎樣才能充分發揮五權制度的效能，也就應該研討怎樣才能使五權制度的政府成爲萬能政府。

關於萬能政府的建立， 總裁從另一方面去研究，創造了行政三聯制，他在行政三聯制大綱講詞裏說：「行政的道理千頭萬緒，我今日擇要來講，就是要闡明萬能政府建立的主要關鍵。依據我十餘年來的經驗及研究所得的結果，我以爲就要實行行政三聯制，即是計劃、執行、考核三聯制。」可見萬能政府建立的主要關鍵在實行行政三聯制。所以我們要使五權制度發生理想效能建立萬能政府一定要同時實行行政三聯制，首先就要依照行政三聯制的原則運用行政三聯制的方法來發揮五權制度的效能。但關於這一點，「似人似乎多未注意，因此，我們想提供一點意見，以供關心和研究我國政制者的參考。

二

計劃、執行、考核三聯制雖然名爲行政三聯制，在表面看來似乎僅適用於行政，其實絕不如此，它不但適用於行政，而且適用於政府一切工作，不但適用於政府一切工作，而且適用於人類一切事情的處理。因爲行政三聯制不外要把一件事分爲計劃、執行、考核三個方面和三個程序，密切聯繫去進行。這是一種最科學的辦事原理和程序，同時也是成功每一樣事情的應有途徑。行政工作要能發揮效能，固然要如此，政府一切其他工作和我們任何一件事情的處理，要能達到理想效果，又何嘗不應如此？關於這一點， 總裡也曾有明確的指示說：「我們無論辦理一樣什麼事情，必要經設計、執行與考察三個程序，而且要互相聯貫，不使脫節，然後才能貫澈到底，辦理完善。」（見當前建國要務與五權制度實施之要領）。

所以，五權制度中的行政，固然要實行行政三聯制，就是其他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也無一不應該徹底實行行政三聯制。舉例立法，一切法令的訂立，事前應該有良好的計劃，然後審慎去訂立，訂立後更應注意考核實施的利弊，做下次計劃的參考。又像考試，每一考試的舉行，事前固然應該有詳細的規劃，然後切實舉行，事後也應該注意檢討考試結果，做下次計劃的參考。其餘司法、監察也都應該如是，然後五權制度的五種工作，才能充分發揮效能，這道理和方法都很清楚，自無詳說的必要。

由此可知五權制度是政府工作應有的分工，行政三聯制是每一件工作進行中應有的程序。我們要建立萬能政府，固然要把政府內工作分爲五種，分成五個門徑去進行，但每一種工作，每一個工作門徑，都必須實行行政三聯

制，才能發揮理想的效能。這是五權制度和行政三聯制的第一點關係。也是我們研究發揮五權制度的效能所應注意的第一點。

三、

其次，不但五權制度中的五種工作，都應該實行行政三聯制，就是整個五權制度也應該依照行政三聯制的原則和方法來運用，因爲五權制度是建立萬能政府的一種方法，行政三聯制也是建立萬能政府的一種方法，所以這兩種制度彼此間的道理是相通的。

關於這一點，總裁在「當前建國要務與五權制度實施之要領」講詞中也曾有明確的指示：「如就現行制五院來說：立法院工作的性質，近於事前設計的任務，考試院工作就要規劃適任人員的供給，和執行遴選制度方案的人員之養成，所以考試院最適宜於推任事業進行的宣傳與督導的督導，以輔助行政機關之不足。至於整個計劃與整個行政之執行，當然在行政院。而司法院之行使則在排除各種建設進行的障礙，并以申明法紀，促進政令的實施，關於各院部會執行工作之事後考察，乃爲監察院與中央監察委員會重要的任務。」

由此，可知整個國家政治原是一體，從工作的性質來看，可以分爲立法、司法、行政、考試、監察五種工作，所以要有五權制度。從工作的過程來看，可分爲設計、執行、考核三個階段，所以要實行行政三聯制，因此兩者的道理完全是相通的。就五種工作來說：立法訂定法令規章，就是整個國家政治的設計工作；考試銓選人才以推行政令，可以說是供應計劃所需的人力，也是執行的準備工作；行政推行政令，自然是最重要的實際的執行工作，司法也是執行法令，但它的性質側重在維持社會秩序，保持公共安寧，所以可以說是消極的執行工作，也可以說是爲積極執行排除障礙的輔助工作，監察科學非遠稽核經費，任務重在考核。而在整個國家政治的執行過程，也是先由立法機關，依照國家政策訂立各項法令；考試機關銓選人才供給執行機關所需要的人力；司法機關維持社會秩序，排除各種執行的障礙，行政機關執行應該依照法令，切實執行；在執行中或執行後，由監察機關發揮考核，再拿執行和考核的結果，做立法機關以後修訂法令的參考。因此，五權制度和行政三聯制原是一種道理的兩面，所以要整個五權制度發揮效能，自然非運用行政三聯制的原理和方法不可。我們過去五權制度所以未能發生理想的效能，其中主要原因之一，可以說就是沒有完全運用行政三聯制的原理和方法。

四、

在整個五權制度中，應該怎樣運用行政三聯制的原理和方法呢？

首先，在各個工作來說：第一、立法的性質，既然近於設計，所以立法工作的進行，應該遵守設計的原理和方法，而尤其應該注意的有左列幾點：

甲、總裁指示我們：「行政計劃是根據國家的政策來的，現在我們的政策就是抗戰建國綱領，一切計劃都是要根據這個綱領來做的，抗戰建國綱領又是依據什麼地方來的呢？那是依據三民主義而來的，故可說三民主義是我們行政的最高指導原則。」（見行政三聯制大綱）又說：「我們今後設計工作，一定要以總理遺教作爲根據，才能建立一個完整而切合中國國情的計劃。」（見中央設計局之使命及其工作要領）立法所訂立的一切法令、規章，自然也應該以國父遺教和抗戰建國綱領作爲根據，不能稍有出入。而且應該根據國父遺教和抗戰建國綱領，建立一個完整而切合中國國情的法律體系。

乙、設計有總的設計和部份設計的分別，總裁指示我們：「現在各種機關中的設計組織，所以不能得到靈活的運用，原因是不懂得這個道理。總的設計，就是設計的設計，要眼光遠大，包含一切，認識職責與時機，比方建造房子，房東應有一個設計的設計，然後建築師方可做他的技術的設計。……所以拿中央方面來講，中央設計局先要做總的設計，或政務的設計，然後由各部會擬作分部的計劃，再送由中央設計局審核，這樣做去，各種設計，才可以付之實施。」（見行政三聯制大綱）立法也是如此，立法機關負責的應該是法令的總的原則的規定，至於具體的實施細則，可由執行機關擬訂，然後送立法機關審核。沒有原則的規定，只由執行機關訂立各項規章，與

需不對，如果詳細的實施細則，都由立法機關訂定，也難免有扞格難行的毛病，不符分類設計的原則。

丙、設計一定要和預算聯繫，總裁已再三暗示，國家預算，應由立法機關審核，這是不應有問題的。我國現在雖然因爲是戰時，國家預算先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決定做算，但總得算編就後，仍要經立法院審議，立法機關行使這項職權時，一定要注意預算和法令的配合。如果沒有執行法令所必需的經費，那麼無論怎樣良好的法令也不會見諸實行。而且不獨要注意執行法令所必需的經費，就是執行法令所必需的人力，物力，時間等，在擬訂法令時，都應當注意配合，才不至成爲白紙黑字的具文。

第二、考試院當然是執行的輔助工作，也是執行前的準備，所以最重要的就是作周密的預備，供應執行的需要。總裡常常昭示我們：「周密的準備，即成功的訣竅」。（見科學的道理）考試對整個國家政治尤其是對行政關係的重要，於此可見。要有周密的準備，首先要有充分的儲備，其次要有適時的供應。所以考試機關最重要的任務就在儲蓄大量的人才，對全國優秀人員，都有詳密的登記和調查辦法。然後依照全國機關的需要，作適時的供應。這樣，才能充分發揮考試的效能。文依現行法令，考試機關除了考選以外，全國各機關公務人員的人事管理，都由考試機關辦理，這可以說是整個國家政治所需人員的設計，執行，考核都由考試機關負全責，自然更應該切實依照行政三聯制的原理和方法來辦理，以求完善。如關於人事的管理使用，應該怎樣因人因事，作周密的計劃，應該怎樣運用分級負責的辦法，作適當的任使管理，使人無棄材，事能畢舉；關於人員的考績，怎樣適用考核的原理，以求得公允結果，信賞必罰，社會自清。這都是值得我們注意的。

第三、行政和司法，雖然重點有積極消極之分，在五權制度下，這兩種治權的行使，也是各自獨立，但這兩種工作的性質，却都屬於執行。總裡曾明確的指示：「執行部份是運用三聯制的中心，我們爲什麼要有設計，要有考核，無非只使行政方面提高其效率。」（見行政三聯制檢討會議開幕訓詞）而在五權制度中，行政和司法，尤其是行政，也的確是整個國家政治的中心，國家政治之所以要有立法、考試、監察，也不外是使行政和司法，積極方面不生弊端，積極方面能發揮效能，要行政和司法能發揮效能，首先一切工作的進行，便要依照執行的原理和方法，尤其要澈底實行。總裡所指示的幕僚長制、分層負責制、分級負責制三種制度。在司法方面除了因爲審判獨立的緣故，幕僚長制應該解爲行政事務與審判事務劃分清楚，行政事務完全由辦理行政事務的人員負責，譬法官用全副精神和時間去辦理審判事務外，這三種制度都可以說是有了基礎，只要繼續推進，便可日臻健全。在行政方面，這三種制度似乎還多未建立，尤其是幕僚長制和分級負責制，似乎還沒有認眞推行。行政既然是五權制度的中心，怎樣去依照行政三聯制執行的原則，推行幕僚長制、分層負責制和分級負責制，以增強行政的效率，似乎是當前刻不容緩的工作。

第四、監察的性質既然重在考核一切工作的進行，自然應該注意考核的原理和方法。左列二點，尤其值得我們注意：

一、依照總裡的指示，在執行方面，固然要實行分級負責制，「就算在考核方面也應該實施分級考核的辦法。」（見行政三聯制大綱）所以，監察也應該依照分級負責的辦法，對公務人員違法失職的監察，要責成各機關主管長官和上級機關切實負責，如果所屬人員有違法失職情事，應該負責糾舉，不然，便是失職，這樣才能收澄清吏治的宏效。在經費審計方面，也應該實行分級負責，先由各級機關主管長官負責稽核，然後送監察機關審計，才能綜核總帳，切當確實。

二、關於考核工作績的分類，總裡認爲有經常報告的審核，派員調查觀察等類，要考核能有公平確實的結果，經常報告的審核固然重要，派員調查觀察更爲重要；因爲後者很明顯的更容易看到事實的眞相，監察也是一種，要能發揮效能，絕不能單憑書面報告的審核，一定要注重實地的調查和視察；而且不能僅靠人民的控告，一定要經常派員切實巡迴各地調查視察，自動糾舉，才能達到監察的目的。

此外，總裡在「當政考核之責任與工作要旨」訓詞中所指示辦理考核工作，應依照科學辦理與科學方法，請求辦事要領，發揮工作效能，要以「公」「實」兩字做考核的標準，在行政三聯制檢討會議開幕訓詞中更指示：

考核考核人員，學有任勞任怨的精神。用不着說，還都是實施監察工作時應特別注意的。

五、

以上說到五權制度的各個工作，分別說明各項工作應該怎樣運用行政三聯制的原理和方法，可是，我們要貫徹五權制度和行政三聯制的精神，更重要的，要在五院業務的聯繫上，實現行政三聯制的原則。

總裁指示我們：「行政三聯制的精神，在一個「聯」字，設計、執行、考核三部份不是三個分立的部門，而是整個過程的三個階段，也是行政設計中三個方面。」（見行政三聯制檢討會議開幕訓詞）可見行政三聯制最重要的是設計、執行、考核三者的密切聯繫。

五權制度也是一樣，有些人拘於孟德斯鳩的分權說，以為五權制度也是基於所謂制衡原則，要五種治權分屬於不同機關，獨立行使，以互相監督，互相牽制。其實五權憲的精神絕不如此。國父在民權主義第五講中指示我們：「現在講民權的國家，最怕的是得到了一個萬能政府，人民沒有方法去管束他；最好的是得到一個萬能政府，完全歸人民使用，為人民謀幸福……但是所怕所欲，都是在一個萬能政府，要怎樣才能夠把政府變成萬能呢？要成了萬能的政府要怎麼樣才能發達的國家，多數的政府都是弄到無能的，民權不發達的國家，政府多是有能的。……這個理由，就是人民怕政府有了能力，人民不能管理，所以人民總是防範政府，不許政府有萬能……解決這個問題，人民對政府的態度，就應該改變。……歐美學者只想到人民對於政府的態度應該改變，至於怎麼樣改變的辦法，現今還沒有想出。我們革命主張實行民權，對於這個問題，我想了一個解決的方法，我的解決方法，是世界上學理中第一次的發明……這是甚麼辦法呢？就是「權與能要分別」的道理。」在民權主義第六講。國父詳細指示權能分別的方法說：「我們……想造成的新國家。是要把國家的政治大權分開成兩個，一個是權，是要把這個大權完全交到人民的手內，要人民有充分的政權，可以直接去管理國事，這個政權便是民權。一個是治權，要把這個大權完全交到政府的機關之內，要政府有很大的力量，治理全國事務，這個治權便是政府權，……我們在政權方面，主張四權，在治權方面主張五權。……五權是屬於政府的權，就他的作用說，就是機器權，一個極大的機器，發生了極大的馬力，要這機器所做的工夫，很有成績，便要把他分成五個做工的門徑。民權就是人民用來直接管理這架大馬力機器之權，所以四個民權，就可以說是機器上的四個節制。政府有了這樣的能力，有了這些做工的門徑，才可以發生無限的威力，才是萬能政府。人民有了這樣大的權力，有了這樣多的管制，便不怕政府到了萬能，沒有力量來管理。」由此可知五權制度絕不是基於制衡原理，使五權互制，把政府變成無能，而是本乎分工精神，要五權合作，發生無限的威力，造成萬能政府。五權并不是五個各自獨立的部門，而是整個國家政治的五個方面，也是治權的五種作用。

所以，我們要充分發揮五權制度的效能，一定要加強五權的聯繫，依照分工的原則，密切合作。總裁在「當前建國要務與五權制度實施之要領」訓詞中說：「我們今後要建立五權憲法的政府，也必須在一個總目標總方案之下來分工合作，互相聯貫，才能達到成功的目的。」也就是這個道理。而要加強五權的聯繫，首先便要將行政三聯制的「聯」的精神，在五權制度中實施起來。

六、

怎樣依照行政三聯制的原則去加強五權制度的聯繫呢？

第一、立法的性質近於設計，所以一切立法工作的進行，都應該依照設計與執行考核聯繫的原則，和考試、司法、行政、監察密切聯繫。

一、設計一定要顧到執行時困難　總裁曾很沉痛的指出：所謂「閉門造車」，可移作計劃時不顧到執行時所有困難的一句最好的評語。」（見行政三聯制大綱）同樣，如果立法不顧到執行時所有困難，也就等於「閉門造車」。所以立法要所立的法能行得通，一定要針對實際環境來擬訂，與當前的人、事、地、時、物等條件相配合，一面要切合人、事、地、時、物的需要，一面要有人、事、地、時、物去完成，同時，為了要使立法與執行配合

，立法機關也應該和設計機關一樣，包含有學識的專家學者和有實際執行經驗的人員。

二、設計應該拿上次執行和考核的結果來做參考，同樣立法機關在開手幾訂法令以前，也應該參考司法、行政、考試、監察的執行結果，俾能有所注意考察實施的利弊，立法機關絕不能把一個法令訂定須行便算了事，尤須經常隨時修正改訂。總理曾指示說：「立法院制定法規，其事近於設計，考試、監察兩院，就應該共同參加討論，而行政與司法，尤應參加事前設計，以作重要參考，使一切法規能夠切實可行。」（見常前述國要務四五權憲法之要領）就是這個意思。

三、設計不但要和執行、考核密切聯繫，首先設計和設計之間，也要密切聯繫。各項法令的訂定也是一樣，各項法令一定要集中在同一的原則下，綜成整個法律體系，針對執行的需要，作周密的準備。考選工作絕不能率無計劃，一定要按照各機關組織法的規定，針對實際情形，有計劃的舉行考試和分配。銓敘更應該針對實際情形，和立法、司法、行政、監察各機關密切聯繫，實施嚴密的人事管理。考試又負監察督導考選責任，和負考核之責的監察更要密切聯繫，使能相輔為用，相得益彰。考試院本身，也應該密切聯繫，尤其是考選和銓敘之間，更應密切合作，才能減試一數表有道，數勝以方，任使得法。」充分發揮考試制度的效能。

第三、行政和司法是執行工作，除了相互間要密切聯繫之外，自然要依行政三聯制執行與設計、考核、聯繫的道理，和立法、考試、監察密切聯繫：

一、執行應該以設計為標準，不可自作聰明，左右逢源。總理曾指示說：「在執行的時候，也要修改。」行政和司法也應該如此，一定要忠實執行法令，絕不能任意變更。尤其是行政，必須受法律的拘束，就是法律不合現實，也只能依法定程序去修改，不得用命令變更法律，更不得任意違法，這是法治的基本原則，也是要國家政治上軌道的基本條件。

二、在分類設計的場合，執行機關的部份設計，應該遵守總設計的原則。同樣，在法規頒行後，和司法訂立具體實施細則的時候，也應該依照法律的原則，不得與之抵觸。在設計沒有規劃的範圍，有時執行機關仍可自動推進工作，但仍然要和計劃所定的政策符合。同樣，在法規沒有規定

論王安石新政失敗之原因

徐傳蟒

甲、在歷史的傳統觀念上所受之阻礙

王安石之新政。如青苗法市易法均輸法方田均稅法農田水利法保甲保馬募役法，以及軍制學制之改革等，大抵皆爲針對當時貧弱之弊，力圖富强之術，且其每一新政之決定，皆以國家與人民爲對象，其他一新政之設施，往往牽涉民政財政軍事數方面，能爲通盤籌劃之計，雖於其中一二事，不無失策處，要皆大體完善，徇舊行之無阻，則誠足以富國時樂，反貧爲富，反弱爲强。然卒以助之者鮮，敗之者衆，至元祐初，盡反其道而行之，紹聖新政復行，亦多失其本意，遂致金兵南下，宋室傾危，不可收拾；而安石之新政，終不見行於當時，是安石已盡其力之所及，其所不及者，要爲當時之時勢，無法打破，其最顯著者，即爲所受歷史的傳統觀念之阻礙，影響甚大，今分析言其影響如次：

一曰：吾國自漢滅秦，統一中國，即以儒術治天下，下迄魏晉，以至唐宋，莫不如此，然在漢初，實參用黃老之術，其後文帝與竇太后，亦重黃老；至武帝重儒術，則巨儒如董仲舒其人者，亦云：「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至無爲而習俗大化，可謂仁盛矣。」是在儒家思想之中，已滲入莊老自然主義之成分，以「無爲而化」爲理想之境域，至魏晉間之風尚，則更合莊老之想想與佛教之思想，而演成純任自然之風氣，即在隋唐之時，儒家諸子，更於莊老之學與浮屠之教，大抵有深潛之研究，至宋則直爲理學之興起，儒者論情論性，好談惡動，遂養成因循委靡之風氣，奢侈論而下實踐。凡有特立其間，欲改移積習者，輒以躁妄喜事目之，由是，儒家自强不息之精神全失，安於故常者，即爲美德。熙寧四年蘇軾上神宗書，謂：「智者所圖，貴於無迹。漢之文景，紀無可書之事，唐之房杜，傳無可載之功，而天下之言治者與文景，言賢者與房杜，蓋事已立而迹不見，功已成而人不知，故曰，善用兵者，無赫赫之功，豈惟用兵，事莫不然。」是即足以代表當時士子寧靜厭動之思想；且此種思想，由漢而唐宋，根基日深，已牢不可破。安石當斯時，欲反靜爲動，舉宋室開國百年來之敝政，一舉而掃清之，凡治民理財練兵立學諸事，皆欲改弦更張，舉國人以動，而又以日力可惜操之迫急，無怪乎當世之士，相率騷擾羣起反對；是安石之新政有反於當日之傳統觀念者一也。

二曰：儒者言治術，多以輕徭薄賦蠲免於民爲上策。孔子百姓不足君孰與足及孟子古者什一而稅之言，皆其本源之論。漢董仲舒謂秦「專山澤之利，管山林之腴，田租口賦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古。」故「民愁怨無聊，逃亡山林，轉爲盜賊。」賈山謂秦「賦稅車數，百姓怨離，轉衣戰道，聚盜滿山；」賈誼謂「攜吏」主有庸主之行，發倉廩，散財幣，以振孤窮困之士，減賦少事，以佐百姓之急，約法省刑，以待其後，則不軌之臣，無以飾其智，而暴亂之事止矣」；凡此，又皆其演繹之詞。此論一出，執政者往往昂貴穀價，理財者皆受輕視，自漢之桑弘羊以至唐之楊炎，其政策多可取，而論者多謂爲千古罪人。蓋薄賦論既出，諱言理財，又已原爲風氣，故凡於財政上稍有建樹者，皆不得容於清議也。宋承唐與五代之後，士子拘守成見，委靡不振之習更深，司馬光謂：「自古聖賢，所以治國者，不過使百官各稱其職，委任而責成功也。其所以養民者，不過輕租稅薄賦斂已適責也。」蘇軾謂：「廣收以給用，不如節用以廉取之爲愈也。」是皆以消極之薄賦政策爲不二法門，謂養民之道不過如此而已。安石以理財自任，其青苗免役均輸市易

書法，無不與錢穀相關。欲以積極之治術，減輕人民負担，整理國家財政，為天下理財，固不得謂為益利；然實冒犯士子歷代相承之清議，無怪衆論洶洶。是其新政有反於當日之傳統觀念者二也。

三曰，重農輕商之主張，雖出於法家，然歷代執政者皆趨守不變，而鉄鞭秦有「大小僇力本業耕織，致粟帛多者復其身，事末利及怠而貧者舉以收孥」之令。及漢興，令賈人不得衣絲乘車，惠帝時，禁市井子孫，不得仕宦吏，蓋鑄謂「商賈大者，積貯倍息，小者坐列販賣，操其奇贏，日益都市。」深致痛惡之詞，當朝廷興時論，皆鄙視商人，秦漢之時已是如此。其後歷代相沿，更放風氣。而安石之市易法，乃欲以齊民之所恥者，設官列肆以賣之，集行人牙人，論物假，錢散款；雖云壓抑豪商，便利平民，然兼收錢息，以輸公上，以官家逐什一之利，勞為士大夫所冷嘲，曾布謂：「原鹽鐵帝，豈不勝四方矣？」是即見以代表當日士大夫之意見，此又安石新政有反背當日之傳統觀念者三也。

要而言之，吾國人民，保守性極重，尤以古代固於農業社會之生活，安者故常，不喜革新。周宣王時料民於太原，無異於今日之戶口調查，而仲山父力諫，謂民不可料。子產治鄭，與人歸之，謂：「取我衣冠而褚之，取吾鄙畜而伍之，執殺子產，吾其與之。」可與樂成，不可與慮始，民性已然；若益之以士大夫間堅牢之傳統觀念，則凡有建設創改舊制者，必朝議沸騰於上，人民疑慮於下。清季康梁維新，固受排斥，而其先郭嵩燾使英歸來以後，以言洋務亦為時論所不容；曾劾鴉弄喪回籍，以乘汽輪之故，為士大夫所譏誚；上海初築鐵道，更目為怪物而折毀之；凡此皆近百年守舊之弊象。安石於距今九百年以前，欲一新其政治設施，無怪乎阻礙橫生，不得稍展其懷抱，此為安石政略不行之原因，然非安石之罪也。

乙、在統治階級私人利益上所受之阻礙

上述傳統觀念，能由反對安石者持以為口實，藉以詆安石為蹂忘舊事，壞安石為積怨叢欲，詆安石為煩擾鬻弔；凡安石之舉措，有遂反傳統觀念者，皆一唱百和以詆譭之，以阻遏之，無用辯論。然此乃安石新政受阻遏之顯而易見者，其隱而不易見者，則實為安石新政不易施行之主因，今分析言之如次：

一曰，自五代以來，一般官吏，即有以經商為致富之道者。宋史張永德傳云：「自五代用兵，多姑息，藩鎮頗恣都下販鬻。宋初，功臣猶習舊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十八云，「五代藩鎮多遣親吏往諸道回圖販易，所過皆免其算。既多財，則務為奢侈，輕易至千餘匹，宣使亦千餘人。國初，大功臣數十人，猶襲舊風。」宋史李處耘傳載李穆和之語云：「臣為兒童時，嘗聞齊州防禦使李漢超守關南齊州，屬城錢七八萬貫，悉以給與，非次賞賚，動及千萬，漢超猶私物厚薄獨，規免商算。當時有以此事達於太宗者，即詔漢超私物所在，悉免關征。故漢超居則富步，職則警死。」宋史賈昌朝傳云：「太祖命李漢瓊鎮關南，昌仁領守瀛州，駐令坤鎮常山，賀惟忠守易州，何繼筠領滄州，郭進控山西，武守琦戍晉陽，李謙二守慶州，董遵誨屯鎮州，王彥昇守原州，馮繼業鎮靈武，號權之利，悉輸之軍中；能其貿易，而免其征稅。邊臣富於財，得以為間諜，羌夷情狀，無不預知。二十年間，每外敵之變。」是宋初官吏經商者，尚權以功臣及邊將為最；然其後一般官吏，亦多有經商者。蔡襄端忠惠公集卷十五云：「臣自少入仕，于今三十年矣。當時仕官之人，廉有節行者，皆以營利為恥，雖有逐錐刀之資者，莫不鄙人而為之，猶知恥也。今乃不然，紆朱懷紫，專為商旅之業者有之，興販熟茶鹽香草之類，動以舟車數遝往來，日取富足。」蔡襄為仁宗天聖元年進士，其所言官吏經商，不以為恥，當是仁宗末年之事實；又安石上仁宗書云：「方今制祿，大抵皆薄，自非朝廷侍從之列，食口稍衆，未有不兼農商之利而能充其業者也。……以今之制祿，而欲士之無暨廉恥，蕩中人之所不能也。故今官大者，往往交賂遺，營資產，以負貧丐之毀；官小者，販鬻乞丐，無所不為。」由是可知在安石時，官吏營商，已成風氣；商人之利益，亦即彼輩之利益，而安石之新法如市易均輸等，皆為平準物價，抑制商人之政策，故彼輩不得不藉詞阻撓，詆為聚斂，此乃安石新政所遭遇之暗礁一也。

二曰，官吏既多營商，而商人又藉每交結官吏，其或入貲為官。在安石之前，范純粹（見宋史范純粹傳）已嘗西北三路計納三千二百緡資廣郎，即

千六百緡買供奉機，並免試注官。在安石之後，更愈濟烈，宋會要選舉官職：「太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臣僚言：「……近年以來，出彌假將仕郎等告牒，比之往歲，不啻數十倍。……由是假將仕郎，其直止千餘緡，非特富商巨賈皆有入仕之門，但人有數百千輕貨以轉易三路，則千緡之入爲有餘，人人可以濟舒命服以齒仕路。遂致此流遍滿天下，一州一縣，無處無之，已仕者約以千計，見在吏部以待注擬者，不下三百人。是皆衰猶餘併之徒，屠酤市廛之輩。惟利是謀，而一毫必競。」自然在安石時，此種現象，勢所難免。故有宋一代，官吏與商人，每每合而爲一，而皆以集聚資財爲目的。資財既多，必廣置田宅，而又變爲地主。太祖時，王溥頗領牧守，能殖貨，脂膏有田宅，徽宗時，朱勔本爲巨商，與其父殺人抵罪，以賄得免死，後遷跡東京師，奉給童（貫）蔡（京），援引得官；欽宗時，籍其家財，有田三十餘萬頃。凡此，皆貪官奸吏地主三位一體之明證；秦觀淮海集卷十五財用上云：「本朝至和嘉祐之間，承平百餘年矣。天子以慈儉爲寶，賞賦經常之外，稍無一毫取諸民，田疇邸宅，莫爲限量，衣服器皿，靡有約束。……而一邑之財，十五六入於私家矣。」所謂一邑之財，十五六入於私家者，悉入於後輩豪商貪吏之家，而爲土地之兼併，安石青苗募役方田均稅，則戮於無一事，徒資彼輩大地主之利益，而爲其所不喜，即農田水利政策之施行，亦往往如是。文獻通考田賦六載：「熙寧六年，詔創水利，凡陂塘堰埭有妨灌溉民田者，以聞制論，不以赦原。」水利禮禮由唐以來，即歸爲大地主專利之所，故爲勢家豪田水利，亦須與彼輩之利益相衝突。蘇軾謂：「且古陂廢堰，多爲側近豪併，歲月既深，已同永業，雖欲興復，必懲追收，人心或搖，其非善政。」蓋亦提醒地主之勢，而不主張由國家開墾荒地也。安石不長強禦，欲奪地主之利以利平民，而地主又往往爲巨商爲命吏，其反抗之力必甚大，此乃安石新政所遭遇之障礙二也。

三曰，宋代以詩賦及帖經墨義取士，而諸科名額，又較前代爲多。據宋會要選舉宋太祖開寶六年，李昉權知貢舉，取進士宋準等十一人，下第人徐士廉打數論榜，太祖因御講武殿覆試新及第進士并下第進士與落第諸科，得進士宋準已下二十六人，諸科五經已下一百一人，取士之多，開一代之創例。據文獻通考載，太宗太平興國二年，太宗初即位，思振滯淹，於是詔都上所試合格人姓名，太宗御講武殿覆試，得進士呂蒙正以下一百九人，越二日，覆試諸科，得諸科三百餘人，並賜及第，又詔禮部貢舉，得十舉以上至十五舉進士諸科一百八十餘人，並賜出身。自後，每年皆取數百人，遠超前代取士之數，蟠扶元年詔都放進士程宿以下二十八人，諸科一百一十人。夢旣出而謗議蜂起，太宗竟其道材，遂召下第人覆試於崇政殿，得進士馬周辭以下及諸科凡七百人。咸平三年，直宗親試舉人，得進士張堯佐以下四百九人，諸色四百三十餘人；又試進士五舉，諸科八舉及嘗經御試或年踰五十者，得進士及諸科凡九百餘人，共千八百餘人，至仁宗之時，每試取士，仍以數百計，又文獻通考載，淳化三年諸道舉人凡萬七千餘人，是應試者又往往數十倍於錄取者。彼輩皆習得日考試方法，王安石一旦謂詩賦帖經墨義，改用經義及策論取士，自爲彼輩所不喜，故蘇軾代表彼等之意見，謂：「自唐至今，以詩賦爲名臣者，不可勝數，何負於天下而必欲廢之。」且取士多，則不必皆得美官，因而形成政治上爭取權勢之鬥爭，擁甲以排乙，或擁乙以排甲，又成爲風氣，而安石新政，自然成爲彼輩攻擊之目標，故宋代取士特寬，又於無形中增加安石新政施行時之阻力，此乃安石新政所遭遇之障礙三也。

於上述三種事實而外，安石以當時冗費最多，特於國家支出，列爲定式，猶今日之預算，以省冗費十之三；則凡能沾受冗費之利益者，必又爲安石之敵人，故安石之新政不利於當時官吏之營商者，不利於以官吏商人之兼爲地主者，且不利於待試之士子，不利於食冗祿之官員，彼等皆爲統治階級之中堅分子，安石欲試行其新法於彼輩之前，是無異與虎謀皮，安見其不無往而非阻礙也。

丙、在宋代集權政體上所受之阻礙

又安石之新政，所受宋代政治機構之阻礙亦甚大，蓋以宋代採集權於與帝之政策，於教育考選與任官之制，皆以符合其集權政策爲主旨，以故才智之士，不必見用，即有賢者在位，亦以行政上之權力，備受限制，動輒科咎

事之行其志，有才者不見用，即見用亦不得盡其才智，此所以當時長才罕見，而安石有「在位之人才不足，而草野間卷之間，亦未見其多」之嘆也。茲特就集權政治與人才之事實，分述如次：

一曰，宋初取士，重詩賦及帖經墨義，本爲牢籠士子，使入彀中之術，而非求才之道，蓋上自宰輔，下至州縣之選，皆出於此途；故其時官吏，迂腐者多，知治術者鮮，而安石新政實此上不見容於朝議，下不得通達之士，爲之於州縣。且宋初爲厚行集權政策計，遏喜事之風，長因循之習，即所取之士，有才智過人者，持出其間，亦往往不得重用，[illegible]儒者流，反得長保祿位，蘇軾曾言：「大亂之本，起于智勇之士，爭利而無厭，天下既平，則剗去其具，抑遏聞達好名之士，而獎用柔懦謹畏之人，不過數十年，天下靡然無復往日之喜事者。於是能者不自激發而無以見其能，不能者益以弛廢而偷用，當是之時，人君欲有所爲，而左右前後，皆無足使者，是以綱紀日壞，而不自知，」蘇氏固反對多事更張者，然此論篤中肯綮，蓋宋初擇士，不僅不求其才足以稱職，且獎用其謹懦者，相習成風，不以才智見尚，而賢才潛沒，難於遇拔。此實安石施行其新政時所感覺人才不足者一也。

二曰，宋代取士之方與用之術，既如上述；而銷制之法，又極嚴密。據宋史職官志載：「御史專掌糾察官邪，肅正紀綱，大事則廷辯，小事則彈奏。」又據蘇軾上神宗書云：「卷羅祖宗所以預弭亂深計，蓋非小臣所能臆度而周知；然觀其委任諫臺之一端，則是聖人過防之至計。歷秦漢以及五代，諫爭而死，蓋數百人。而自建隆以來，未嘗罪一言者，縱有薄責，旋即超升；許以風聞，而無官長；風采所聲，不問尊卑：言及勢要，則天子改容；事關廊廟，則宰相待罪。故仁宗之世，議者譏宰相，但奉行臺諫風旨而已。」是當時御史既以能言爲職責，往往風聞小事，即鋪大其詞；其成無中生有，危言聳聽；故安石方執政，御史中丞呂誨即以十事疏劾，新政未行，紛議之實已出，且以非任御史之職者，亦得言事，以致朝議紛紛，廷臣奏彈奏者，史不絕書，安石得君雖專，終橫彈物議，其不如安石者，更不必論。此乃獎厲開言路，糾政訐之風，使臣下之賢能者，有所施展，不敢專擅。由是則賢者不得展其才智，而相率以守成法爲得計矣。若於州郡之吏，則以耳目未遍，難於防範，因設置通判，既非屬貳，又非屬官，常與知州路者爭權，詩云：「朝廷使我監汝，」故州縣長官，動輒得咎，其時有錢昆者，嘗奏求補外郡，人問欲何州，曰：但得有彈劾無通判處，則可矣。」因之，蘇軾時有「但愛無鄰有監州」之句。由是可知宋代欲施行中央集權制，務求削弱地方官權力，而賢士不願受牽制，往往避外補之選，是以地方官能賢者，即有賢者，亦往往爲通判所苦。朝中之士，既不得顯其才，州郡之吏，亦僅使如轅下駒，才與不才，無從辨別，此又妻石施行其新政時所感覺人才不足者二也。

三曰，新政之施行，以州縣之吏爲親民之官，其所負責任，尤爲重大，而宋史食貨志言太宗時，州縣之吏，已多非其人，蓋宋初於州縣之吏，俸給甚薄，王禹偁觀詔諫錄卷二云：「國初士大夫俸入甚微薄，尉日給三貫五百七十而已，縣令不滿十千，而三之二又折支茶鹽酒等，所入能幾何？所幸物價甚廉，粗給妻孥，未至凍餒，然離窘甚矣。」又沈括夢溪筆談卷二三云：「嘗有一名公初任縣尉，有舉人投書索米，戲爲一詩答之曰：「五貫九百五十俸，省錢請作足錢用，妻兒尚未厭糟糠，僕僕豈免遭飢凍？曬與廚無不會休，喫酒喫肉何會夢？會教汀南無秀才，更來問索覓官？」王安石嘗從然如此，故其上仁宗書，曾言：「供下州縣之吏，一月所得，多者錢八九千，然少者四五千，以守選待除守闕通之，蓋六七年而後得三年之祿，計一月所得，乃實不能四五千，少者乃實不能及三四千而已，雖廝養之給，不窘於此矣。」夫以州縣長官，俸給不及廝養，欲多求賢吏，當非易事。且以財政緊縮之各路轉運使，不在州縣，公費不給，轉而取之「斛面」「折變」「科敷」「抑配」「隱匿」諸種惡政中，民賦重而中飽多，貪墨之風，由是養成，而賢吏更少。賢者不欲外遷，外遷者多不實，此又安石施行其新政時所感覺人才不足者三也。

安石在仁宗時，已覺人才不足，及神宗時，上五事劄子，更言：「爲其人而行之則爲大利，非其人而行之，則爲大害，」是謂政在人，早已洞悉於求才。其時雖向弊理財，主張長於邊事，禦防范子邇謂爲小利，故安石均排衆議以用之，者求其上選者不得，即降而求其次，凡贊助新法者皆引用之，

是賢士與小人並進，曾布呂嘉問輩，皆各有才德，未可厚非：即歐陽修所謂君子之朋為黨，衆以為小人者，亦得眞用。章惇以才氣勝，光受知於神宗，權以實行新政，亦為安石所信任。夫在集權政策之下，養士之法，取士之方，與任官之術，皆為敗壞人才；安石一旦變政，又何從而求之？是知宋代集權於皇帝之結果，為使賢才不多見，終使安石施行其新政，未嘗得其人，而妄引用小人之譏。然時勢使然，安石不得獨任其咎也。

丁、結論

安石於當日之傳統觀念，曾欲以因應之術，減少其阻力，然收效甚鮮。上五事劄子。謂：「若三法者，可謂師古矣。……蓋免役之法，出於周官所謂府吏胥，王制所謂庶人在官者也。……保甲之法，起於三代丘甲，管仲用之齊，子產用之鄭，商鞅用之秦，仲長統言之漢，而非今日之立異也。……市易之法，起於周之司市，漢之平準。」其答曾公立書云：「一部周禮，理財實居其半。」是安石言必法古先聖王，法必託於周禮，意在依託古說，以圖塞反對者之口實，而所謂祖宗不足法者，催宋初之政不足法，而必更取法於遠古也。然此種因襲傳統觀念之方法，王莽之託古改制曾行之於先，康有為變三世通三統之說倡之於後，皆未得藉此以行其志，安石於其間，於此種因襲之舊，雖亦已盡其最大之能事；然其失敗，古今如出一轍，是知守舊風氣，未可依賴託古之術以破之，已成為歷史上之定則矣。

至若於集權制之推翻，非為人臣者，所得堅持，宜出自君主本人之意旨。然安石之政略亦有欲謀解除其束縛之意，以宰相權力而論，已較前略有擴大。宋史職官志載：「神宗新官制，於三相置侍中中書令尚書令，以官高不除人，而以尚書令之貳左右僕射為宰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以行侍中之職，右僕射兼中書侍郎，以行中書令之職，與參知政事，置門下中書二侍郎尚書左右丞以代其位。」蘇夢得石林燕語謂：「自開元以來謂中書為政本，宰中書省屬令國門下省屬之，王命之重莫大於此，故唐以後以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為宰相者此也，尚書省但受成事行之耳。本朝沿習唐制……別尚書門下中書為三省，各以其省長官為宰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行侍中之職，右僕射兼中書侍郎，行中書令之職，而別置侍郎以佐之，則三省互相發矣。然左右僕射既為宰相，則凡命令進擬未有不由之出者，而左僕射又為之長，則出命令之職，自己身行，尚何省而覆之乎？方其他對，執政無不同，則所謂門下侍郎者，亦預聞之矣，故批旨皆曰三省同奉聖旨。既已奉之而又審之，亦是無理，門下省中，惟給事中封駁而已，未有左僕射與門下侍郎自駁已奉之命者，則侍中侍郎所謂皆虛者，殆成虛文也。」據此，再考安石自熙寧三年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至熙寧八年進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是熙寧年三省互兼之制實行以後，宰相之權，當較前略加擴大矣。然在整個集權制度之下，君權特重，宰相仍需議長議，不能轉所欲為也，至若改革兵制，於各地置將，是為漸移中央軍力於各地方，保甲制度，欲寓兵於農，與宋初閱軍器禁民令之指旨亦異，亦足為解除集權制度束縛之先聲；然以為時甚暫，亦無重大影響可言。

至若安石於統治階級私人之利益，更謀多方抑制之術，然以其根深蒂固，卒難抑其勢燄，故安石所愛之呂惠卿，均出自彼輩之口。要而言之，安石所遭遇之困難，實吾國以往通有之現象，此種現象不能掃除，則任何大政治家皆不得展其政治建設之懷抱，匪特安石一人而已。據宋史所載：「安石外觀倔強，與人不肯曲意周旋，故不得人和。」然當時五相攻訐之風，固已牢不可破，安石盛氣陵人之態度，即偶然不免，然亦僅為枝節之問題；蓋安石固不能以曲意周旋之態度，與當時與彼為對立地位者，一一感化之也。是知安石以一代大政治家而不得稍行其志於當時者，勢使然也。

然安石之政略雖不行於當時，而後世之持政者，終必繼其遺志，時時舉行。例如元祐元年二月罷青苗，三月范純仁即以國用不足請復之，南宋時，朱熹又師其法以創社倉，免役法之廢，范曄夫蘇軾輩極言可願不可差，已一反其前此抨擊新法之態度。至紹法以後，免役法復行，未有以為不利於民為言者。方田之法，則其後多變其制以行之。如李延年朱熹之經界法，即與方田法之用意相同。保甲法，則自安石創立以後，至今猶沿用其名稱；農田水利，亦歷代視為要政，市易之法，即有類今之專賣事業，正在方興未艾之機，是知安石之政略，其於人民與國家之利益，要之其熟，即當嚴格於形勢，未得續行者，亦必行於其後；而今之官地方行政者，曰興對保甲，曰整理土地，曰調劑農村金融等事業，安石皆早已擬議及之，是安石為吾國有數之政治家，殆無定論，而其政略，終必見行於後世也。

論王莽變法的背景

劉　徹

西漢末年，「富者兼堅策肥，田連阡陌，貧者食牛馬之食，無立錐之地；公卿列侯，多蓄奴婢，具專殺之威。」於是新取漢時，說者遂有謂王莽盡民奪財會之不平，懷大同之理想，屬行變革，所以拯民水火者，檢晉歷稽史籍，尋其鄉背寄實，正如所謂門於其已國之民，則背欲暴制，使不堪命，未死之先，國已分裂，後人抹殺眞識，以爲世界最偉大，最智慧之人，不獨遂昏徒信之，國黔徒信之，遠於事實，不可不爲剖正。

考王莽一生爲人，全出於緣爲好詐，如託言「武功長孟通浚井得丹書，文曰告安漢公莽爲皇帝」，「齊郡臨菑縣昌興亭長李當夢亭中有新井，起視亭中，誠有新井，入地且百尺」。「巴郡石牛，戊午，雍石文皆到未央宮之前殿……天風起廬，風止，得石徐吉陽於石前，文曰天告帝符，歡者封侯，承天命，用帝命」。又「梓潼人哀章案無行，貶黃帶圖策金匱書，王莽爲眞天子」。及假借神讖美名以欺世，逼迫寡婦孤兒，盜取皇帝璽綬。遂成錢幣南北朝及五代千餘年之爭奪擾亂，使民族遭於淪亡，是蓋之過歟？非王莽作首謂於前所至耶？當時豪傑胡適同情王莽之政變，爲讀忘記歷史因果之法則，吾人不容否認錢晉以來禍亂之爲果，實食王莽篡亂之因於前所至也。然其政績（變法）影響於後世者幾何，」或有小帝不足以掩其大惡矣。吾國於古代確實富國強兵以救國，而力持變法者僅得二人，一即秦之商鞅，一即宋之王安石。商鞅聞秦孝公下令國中求賢，乃由衛入秦，孝公既用商鞅，鞅欲變法，孝公恐天下議己，而復諸鞅臣，商鞅一則持議曰：「變行無名，變事無功，且夫有高人之行者，固見非於世，有獨知之慮者，必見蓋於民。」蓋者關於成事，知者見於未萌。民不可與慮始，而可與樂成，論至德者不和於俗，成大功者不謀於衆。是以聖人苟可以強國，不法其故，苟可以利民，不循其禮」。再隨持論曰：「治世不一道，便國不法古。故湯武不循古而王，夏殷不易禮而亡，反古者不可非，而循禮者不足多」。卒定變法，而達秦國富強之域。此誠有堅決之信仰，偉大之魄力，高遠之理想矣。王安石於仁宗時上書萬言，以進治之道，仁宗未能行。至神宗時，神宗英毅有大志，思富國強兵以雪國恥，於是擢高麗，擢用王安石爲宰輔，實行變法政策。王安石亦不畏當時士大夫如呂海唐介等之反對；與司馬光蘇軾等之不合作，毅然將其抱負施諸實行，生死不足顧，毀譽不足惜，此誠敢作敢爲之大政治家大思想家。若以王莽日夜蹤蹤謀篡奪者豈可同等而論哉？論者或說：王莽既是當日功德昭著的賢者，依「天下爲公」「選賢與能」的理論，王莽自應堅定受禪爲王。所以諸葛孫孫及朝中忠臣皆屢上書劾莽功德，把他認作理想中的王權承繼人，殊不知此種紛紛功德之人，是出於王莽以「附驥者榮，背棄者誅滅」之手段所造成之走狗流耳。不僅此也，至於「吏民以莽不受猜骨用而上書者前後四千八萬七千五百七十二人」。論者認爲是萬民歸心之證驗，其實此種下級官吏與羣衆，常被奸雄利用。如民國初年袁世凱謀帝制之時，除各省督軍勸進外，并有「全國國民代表一千九百三十三人呈遞參議院勸進書，擁戴現任總統袁世凱爲皇帝」之事。若以王莽受讚爲是，亦可說：袁世凱卻是當日功德昭著的賢者，依「天下爲公」「選賢與能」的理想，袁世凱自應繼續爲皇帝了。蓋羣衆心理最易受人利用與煽惑，因羣衆中優秀份子而能判別是非者爲數甚少。據奧人班茲（Harry Elmer Barnes）著史學與社會科學（The New History and the Social Studies）中載：「大戰時期，心理學家，以亞爾發測驗（The Alpha Test）與畢德測驗（Beta Test）兩種測驗法，適用於美國陸軍所徵調之新兵，受試驗者達一百七十萬人，結果以理智爲標準，堪稱爲優秀份子者，其數目不及七分之一」。美國之教育較我國爲普及，尚猶如此，況好詐百端之王莽哉？若以王莽不過一僧主而已。

至於改革田制與幣制，是一種復古運動，其解說詳後。所謂「大金業形隱國營」「立五均以平物價」，此係企圖發數國庫空虛之窮機，與充實王氏

私養之擁貲，一類割肉補瘡辦法，非出於解決多數民衆生活拮据者也。「禁止賣買奴婢」，其中尚多遠背馬子反對「大國拘女累千，小國累百，是以天下之男多鰥無妻，女多拘無夫，男女失時苦民少」之旨，僅禁私家奴婢買賣，而官家仍是人慾橫流。詩云：「祇許官家放火，不許民間點燈」。如「劉項大獄，民犯鞫鞫，伍人相坐，沒入爲官奴婢」。「博采鄉里所高有淑女者，上名」。「題其姓氏，進所徵，天下淑女杜陵史氏女爲皇后，車馬奴婢雜帛珍寶以百萬計」。「備和嬪美御和人三，位視公。嬪九人，視卿。美人二十七，視大夫。御人八十一，視元士。凡百二十人」。王莽自身如此奢侈大量奴婢，衆多妻妾，尚能配偶禁止奴婢賣買之法令乎？況此種不澈底之禁止奴婢賣買，「改奴婢曰私屬，」而奴隸社會制，仍保存與擴會。「隨俗教變法令，未幾，因中郎區博之議，題下書曰：蠶名食王田皆得賣之，勿拘以法」。犯私賣買，庶人者且一切勿治」。後又在「四方盜賊，往往數萬人攻城邑，殺二千石以下，大師王匡等，戰敗不利，莽知天下潰畔，遂窮計迫」情況下，「悉罷鹽鐵酒官，諸名山大澤六筦之禁，即位以來，新令不便於民者皆收還之，自行發減矣。以鹽鹽保持祿位爲其施政之原則，安能稱爲有理想，有信仰，有魄力，爲大時代中之產兒者耶？四人拿破崙（Napoleon）爲法國近世之雄主，然史家猶評之曰：拿破崙既無此崇高之理想力，於是高舉此絕好機會之山巔，有如壯麗之點高塔揚雄踞冀堞之上。其遺於史乘上者唯見一自大，虛榮、貪婪、狡詐所混成之人物，輒視他人而機擬慢撒亞脫山大及奔理曼，向使無人血塗遍其間，閱此種機擬，直成無稱耳。王莽之爲人，不及拿破崙遠矣，其給予評屬之責備，不亦宜乎？徵予此批判，非爲吾劉家作說詞，有意刻薄王莽之非是，實王莽之爲人，不配任此艱巨事業者也。茲再將王莽一生之罪惡，概括分述於下：

一、虛僞貪鄙　（甲）賂遺外族蠻化以敵上——「莽貪中國已乎，惟四夷未有異，乃遣使者齎黃金幣帛，重賂匈奴單于，使上書言，聞中國設二名，故名號知牙斯，今更名知，願從漢制。又遣王昭君女須卜居次入侍。所以誑惑姐耶太后，下至卿侯將軍，方欲篡竊」。（乙）計上幼女以固權位——「莽既篡位，欲以女配帝爲皇后，以固其權，（後漢末曹操以女爲獻帝皇后其用意與此同）漢育皇帝即位三年，（此時平帝年僅十二歲）長秋宮未建，波瑟陵未立，乃者國家之難，本從己興，聽政不正，論考論五經，定取聖，正十二女之義，以廣繼嗣，博采二王後，及周公孔子世列侯在長安者，選子女，尊下有司，上案女名，王氏女多選中者，莽惡其與己女爭，即上書乞德，子材下，不宜與案女並采。太后以爲至誠，乃下詔曰，王氏女，聽之外家。其勿采。……莽白廚見女太后，遣及樂少府宗正尚書令納采見女。遣奏言，公女淑貞德化，有窈窕之容，宜承天序，奉祭祀，有留遣大司徒大司空策告宗廟，禮如卜筮，皆曰兆遇金水王相卦，遇父母得位，所宜扶強之吉，遂吉之符也。」（丙）逼人母子以誅逆黨——「莽欲擅權，白太后，頗哀帝立，背恩義，自貴外家丁傅，擅國家，幾危社稷，今帝以年幼，復奉大宗，爲成帝後，宜明一統之義以戒前事爲後代法。於是遣侯豐、侯麗殺，即拜帝母傅鉅爲中山孝王后，愚帝母衛寶，賞弟玄，爵關內侯，皆留中山，不得至京師。莽子宇，非莽舅執衛氏，……與師吳章，及舅兄呂寬謀共故，章以爲莽不可誅，而舅舅弟，可爲變條以脅懼之，章因推類說令歸政於衛氏，宇即使寬夜持血觸莽第門，吏發覺之，莽執宇送獄飲藥死。……莽因是誅滅衛氏，察治呂寬之獄，連引郡國豪傑，無非議己者，內及殺武公主，梁王立，紅陽侯立，平阿侯仁，使者逼守，皆自殺，死者以百數，海內寒慄」。（丁）僞效周公攝事以便行篡上——「平帝疾，莽作策，請命於泰畤，祓璧乘圭願以身代，藏策金縢，置於前殿，敕諸公勿敢言，十二月平帝崩，莽女見平帝被弒，乃不哭不言，至漢兵入長安，自行焚死，人倫間之變態，有過於此乎？（戊）舍長立幼以成篡竊之謀——「時元帝世絕，而孝宣帝曾孫有見王五人，列侯廣戚侯顯等四十八人，莽惡其長大，曰兄弟不得相繼，後遂選支孫中最幼廣戚侯子嬰，年二歲，託以爲卜最吉」。兄死弟及，商周之例最多，莽果無河有篡竊之謀，則應選立年長以固國基，使以王道安天下，爲何舍長而立幼耶？（己）僞造符命以掩篡竊之罪——「是月前輝光謂莫，奏武功長孫通渡井得白石，上圖下方，有丹書著石，文曰，告安漢公莽爲皇帝，符命之部，自此始矣。莽使羣公以白太后，太后曰，此誠國天下，不可施行，太保舜謂太后，事已如此，無可奈何，沮之力不能止，又莽非敢有他，但欲厚猶！

以重其權，填服天下耳」。非歟迫篡奪孤兒以遂其欲者耶？

「復古制」（甲）模擬古制，自命是文王復生，周公再世，一切文物制度模擬周制，取法三代。如放周鐘言制，「置太司馬允，爵曰予太司徒司直，太司空司若，太司寇曰秋宗，太鴻臚曰典樂，少府曰典工，水衡都尉曰納言，太理曰作士，太常曰秩宗，太鴻臚曰典樂，少府曰典工，水衡都尉曰納言，太理曰作士，太常曰秩宗，太鴻臚曰典樂，更名大司農曰羲和，後更爲

三民主義文藝創作的幾個重要問題

王集叢

[illegible]的一些時候，張道藩先生寫了一篇[illegible]的論文，說是「我們[illegible]文藝政策」。其中有些問題，是關於三民主義文藝創作的，擬後[illegible]要。為[illegible]這篇論文的發表，中國文壇即引起了一場熱烈的討論。這討論[illegible]了爭論。我們是否需要一個文藝政策外，即是以關於三民主義文藝創作的幾個[illegible]要問題為中心的。我讀了張先生的論文和有關問題的若干先生的論著後，覺得有些意見，現在把它寫在下面，以就正於讀者諸君及全國三民主義文藝工作者之前。在張先生的論文與參加討論的各位先生的意見中，我們可以看出有下列幾個關於三民主義文藝創作的問題，是在所討論中的——

一、寫作對象與寫作問題

二、[illegible]與寫作立場問題

三、理智與情感問題

四、內容與形式的問題

五、[illegible]問題

現在我來參加討論，也提出幾個問題供大家發表意見。

一、寫作對象與寫作問題

關於寫作對象與寫作問題，張先生在「我們所需要的文藝政策」中再三重申「為最受苦痛的平民而寫作」的主張，同時又提出了「為誰寫作」的問題，同時又提出了寫作的對象問題。張先生說明中提出了寫作的對象問題，是「要為農民的苦痛，悲傷，生活情形，心理狀況，以及所受壓迫的說明，大資本家的剝削，大地主的壓迫等等表現出來。」此外張先生還主張和說明寫作對象與範圍，是在「特別強調」「階級的對立」，且和反對「階級鬥爭的觀點」「有一點衝突」，「關於文藝政策」，「文化先鋒」（第八期）；趙友培先生亦對張先生說法表示「太拘泥」，「我們需要文藝政策」，「文化先鋒」一卷二十期「我們有矛盾之中」。

關於寫作對象與寫作問題，張先生的論文和參加討論的各位先生的意見，大體是一致的。例如梁實秋先生即提起了一些非議。例如梁實秋先生即提出「為最受苦痛的平民而寫作」的主張，並在這主張的

「悲慘世界」。」說這一段話看來，更可見到張先生將寫作對象和範圍有那樣的指明，但此目的卻在協調階級關係，圖結革命力量，以改造「悲慘世界」，並非助長階級鬥爭，使人類自相殘殺。在這一般場合，與「爲被受苦痛的平民而寫作」的主張並不矛盾，與三民主義的精神也是合一的。三民主義是「天下爲公」，爲世界大同，其根本精神即是仁愛。至他所代表的人類，則是「善良的人民，就是平民」。今張先生在文藝上主張「爲被受苦痛的平民而寫作」，並以仁愛爲出發點，主張要各種不同的生活形態，還在經濟上是合乎三民主義的，並無衝突，「矛盾之處」，就超越夏三位先生看這裏的評論，似乎是由是開解。

梁先生在指出張先生的「衝突」之後，接着又說「文藝的題材是很廣泛的，亦不必一定『要爲最受苦痛的平民而寫作』，……文藝的園地很寬廣，所以可以包容各樣的題材，我們不便指定專寫某一種題材的」。由這幾句話看來，可見梁先生是把爲誰寫作與文藝題材混爲一專了。實則爲誰寫作就是爲什麼而寫作，也就是寫作所站的社會立場，其意義爲明顯。文藝題材呢？當然沒有就是文藝作品所寫的具體的生活形態。前者是主論，有時雖是中貴族生活，但每時也是平民生活中得來的題材；他並沒有把寫作的題材，限制在貴族生活中。爲貴族寫作的浪漫主義，有時雖取題材，所有人民的生活，無論爲誰寫作，其題材都是相當「廣泛」的。爲誰寫作的浪漫主義，他也是從貴族生活中選取題材，並未只寫貴族生活。「爲最苦痛的平民而寫作」，其題材要「廣泛」，所有人民的生活都可供它選取題材，它並不「僅專寫某一種題材」，譬如爲「被受苦痛的平民而寫作」。可使題材不「廣泛」，「爲誰寫作」就是「指定專寫某一種題材」；爲誰寫作與文藝題材就是「爲被受苦痛的平民而寫作」；爲誰寫作與文藝題材就是「爲誰寫作」。在他看來，爲誰寫作與文藝題材都不應該混淆，也不應指定專寫某一種題材，「階級對立」之論。於是，張先生那樣的主張和發明，也就「有一點衝突」了。

梁先生說：「暴露黑暗是一回事，是否揭發階級仇恨是另一回事，要爲誰寫作是一回事；這三者之間，並無特定的關聯」。很對。但是，爲什麼梁先生要「大聲疾呼」，而說張先生的理論「矛盾之處」呢？其實張先生也和梁先生一樣，並未把暴露黑暗與揭發階級仇恨和爲最受痛苦的平民而寫作混一事，於此以三個命題來分別說明定義，即爲充分表明。至於張先生在「爲誰寫作」的說明中，具體指明寫作的對象和範圍，那也不能說是強調階級對立。因爲寫作畫家作畫一樣，「爲最受痛苦的平民而寫作」，並不是爲什麼「爲了最受痛苦的平民而寫作」，亦如趙先生所說，是「爲了擴大全人類的同情以及後而寫作，這是我們在上面已經說明了的。同時，張先生提出「爲最受苦痛的平民而寫作」的本意，亦如趙先生所說，是「爲了擴大全人類的同情以及謀取最大多數人的幸福」的。這樣，張先生一面主張「專寫社會黑暗」，「不挑發階級仇恨」，一面又主張「要爲最受痛苦的平民而寫作」，並具體指明寫作的對象和範圍，這此關便無「矛盾之處」了。就在趙先生說明這個問題的最後，也說張先生的理論「只是在指詞方面，似乎尚有斟酌的餘地」，指定張先生的「矛盾」，「雖然有根本的不同，梁先生在前面說過，趙先生又說只是「指詞方面」，倘如「斟酌」，還其用詞像有點兒「矛盾」。夏先生的正面意見是：「三民主義文藝寫作的對象是全民衆，三民主義文藝寫作的範圍也要注意全民衆，雖然我們有時也寫一個工人的生活，但決不能引起工人或農人發生階級的仇恨……況且我們寫作文藝時，只要是用飽和操三民主義，教育民衆，寫作的題材還多得很，並不一定要偏於某一方面，或間接有益於我們要發達張我們寫作的範圍，我們絕不能自縛自縛，使我們文藝的寫作發生窒息的現象」。這中間的寫作「對象」「範圍」和「題材」究應如何解釋？它們有何不同，其相互關係如何？在此無分別研討之必要。第一，張先生主張「爲最受痛苦的平民而寫作」，是夏先生的意思與張先生的主張在原則上似無絕

「悲慘世界」。」我這一段話看來，更可見到張先生所寫作對象和範圍有那樣的指明，但此目的卻在協調階級關係，國結革命力量，以改造「悲慘世界」，並非助長階級鬥爭，使人類自相殘殺。在這一般場合，與「爲最受苦痛的平民而寫作」的主張不矛盾，與三民主義的精神也大合一的。三民主義以「天下爲公」爲出發點，其根本精神即是仁愛。至他所代表的人類，則是全體國的人民，就是平民。今張先生在文藝上主張「爲最受苦痛的平民而寫作」，並以仁愛爲出發點，主張兼各種不同的生活形態，這在原則上是合乎三民主義的，並無衝突、「矛盾之處」，梁越夏三位先生者這樣的評論，似乎是由於誤解。

梁先生在指出張先生的「衝突」之後，接着又說「文藝的題材是很廣泛的，亦不必一定「要寫最受苦痛的平民而寫作」。……文藝的園地很廣大，所以可以包容各種各樣的題材，我們不便指定專寫某一種題材」。由這幾句話看來，可見梁先生是把爲誰寫作與文藝題材混爲一事了。實則爲誰寫作就是爲什麼寫而寫作，也就是寫作所站的社會立場，其意本爲明顯。文藝題材呢？當然是文藝作品所寫的具體的生活形態，前者是主論，有限制。因此，無論爲誰寫作，其題材都是相當「廣泛」的。爲貴族寫作的題材，限制在貴族生活中，爲資產階級寫作的題材，限制在資產階級生活中，爲農民寫作的題材，限制在農民生活中，爲最苦痛的平民而寫作」，其題材更「廣泛」，所有人民的生活都可供它選取的題材，它並不「指定專寫某一種題材」。梁先生因爲題材混爲一談，認爲「爲最受苦痛的平民而寫作」可與題材不「廣泛」相矛盾，「爲最受苦痛的平民而寫作」就是「指定專寫某一種題材」；爲誰寫作就是「指定專寫某一種題材」。在他看來，爲誰寫作，與文藝題材都不「指定專寫某一種題材」，爲誰寫作與文藝題材是「有一點衝突」了。

梁先生的說：「張先生的主張和說明，也就是「有一點衝突」了。」

發展階級鬥爭，那麼會引起階級的敵視。反之，則不會。托爾斯泰的作品會發生烈地攻擊貴族的腐落生活，表同情於平民，但批評家並不認作在提倡階級鬥爭。有的甚至還說他是不贊成階級鬥爭的。他的文章實質如何生活，說他的文章實質如何生活，說他的文章實質上是「反對階級鬥爭」的。可見文章不在寫什麼，而在寫怎樣。

「人的生活，也不在把那些人的生活或在一起或分別來寫，而是在寫作的根本立場上說話。張先生舉那樣地指明寫作範圍，但其出發點「處處是從仁愛」，這是不會引起「階級的仇恨」的。第三，張先生的主張並沒有限制寫作材料範圍，因而也不會「窒息」文藝的寫作，這道理已在上面說過了，此地不必贅述。所以第四，我們在夏先生的主張中，看不出有何原則的不同。

「我以為問題在此：中國究竟有無階級對立的情形，中國的統治者是一特殊的階級，那麼，張先生那樣的指明寫作對象和範圍，並把那些對象都當作一個階級來看，是有實際根據的。而且，因其「處處是從仁愛而不是從憎恨為出發點」，我們對他這樣的指明，也不能說會引起「階級的仇恨」。反之，如果中國並無階級對立的形勢，所謂統治者也不是一個特定的階級，那張先生的指明寫作對象和範圍，並把那些對象都當作一個階級來看，是有實際根據的。而且，因其「處處是從仁愛而不是從憎恨為出發點」，我們對他這樣的指明，也不能說會引起「階級的仇恨」。反之，如果中國並無階級對立的形勢，所謂統治者也不是一個特定的階級，那張先生的指明寫作對象和範圍，也不會產生偉大的仁愛的效果，自然亦不能說會引起「階級的仇恨」，但為無實際根據的寫作不能說會引起「階級的仇恨」，但為無實際根據的寫作不能有偉大的仁愛的效果，自然亦不能說會引起「階級的仇恨」。所以在張先生的主張和我的中沒有強調階級對立或其他的問題，因為其理論在原則上亦無矛盾之點；有的，只是他沒有根據事實來說明為什麼和範圍的中國有無階級對立的情形。張先生也說：「我敢斷言中國不再發展，所以階級鬥爭無發展的問題。」事實上中國並

同胞，有人曾把它與階級鬥爭混淆，以為階級鬥爭不露黑暗，黑暗才不會發生，因此，主張「揭發階級鬥爭，才會露黑暗」，這是錯誤的。其實這兩者是毫無一關事，是各為獨立的問題的。揭發階級鬥爭，是否為露黑暗的方法，而在作家的立場是否露黑暗，是作家的立場問題。只要一個作家的立場是正確的，也就是說，他能夠站在三民主義的立場而寫作，那末，即使他暴露黑暗，一定是為了促進社會的改造，無不會為了揭發階級的仇恨，而且，黑暗和光明是對照的，假如不寫黑暗，也就無法襯出光明了。我在原則上先全同意這個說法，的確，問題的中心在寫作立場，不在專門或偶爾全部或部分描寫社會的黑暗。這道理，本已由趙先生說明了，也毫不必再說。自然一個作家，如果一提筆就寫社會黑暗，以暴露黑暗為其專門的寫作任務，這似乎不大對。但這不對，依我看來，也與其立場無有關係。作家之專門揭發黑暗，是在兩種情形下進行的；一種是他主觀的照出現實，而又不知道如何去改進它；一種是他改進現實的，主觀與那現實發展的方向相背馳，而又不好意思公然宣傳那理想的正確，以阻止現實的趨向光明。前者如中國的「新寫實主義」作家芳，這其中的主觀，即不能與他們的思想立場分離來看。如果我們不能否認專門暴露黑暗的作家其寫作並非純對客觀，而是有其主觀的意識作用的，那就可以說他們那樣的寫作，也如其他作家的寫作一樣，未由其立場決定的。因此我同意趙先生的寫作立場問題，因為作家的寫作方法，我以為在根本上是決定於作家的立場問題，並無新舊之別。寫實主義的本質，即是反對它的主觀，未能以文藝的手段來引導人生向光明，其主要原因不在於「寫實」，而是在於他們的創作立場之錯誤。首先是寫實主義者對於人生的寫作立場，不能認為各個人都是獨立的個人，社會的人是人民的人，社會的人是人民的人，不知道人是人民的人，不知道人是人民的人，人的生活是社會的生活，人的生活是社會的生活，人的生活是社會的生活

不採取寫實主義的基本的精神。三民主義以民生史觀爲基礎，民生的意義，就是說：「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國民的生計，整個的民生史觀的見地是反對個人主義和階級主義的。至於「民族」，「民權」，「民生」三民主義，都不是有實在的意義的，如果以生活爲其中心，則其實在意義更加明顯。因之民生史觀的見地是反對無實際根據的理想主義，而承認有實際根據的寫實主義的，也就是寫實主義。今日的寫實主義，其創造方法也就是寫實主義。它與資本主義沒落期的寫實主義不同者，是根本立場，即是根據者一則是個人主義的，而它即是民生主義或三民主義的「三民主義」，是要由此而達到大同世界。所以三民主義不僅合乎現實需要，而且要有遠大的理想。我們的文藝，就是要站在三民主義立場，用寫實主義的筆法，去描寫人民的生活。這樣的寫作，當然是合乎現實需要，而且有遠大理想的會「寫嗎」或國主張而產生出現實的情形，自然也就不會產生了，因爲那時是正確與不合現實需要之下的。如果說是有意識或無意識的寫作中無明的傾向，比如，我們以當法偏記或貪官污吏的事情爲題材，那麼由三民主義立場，用寫實主義的方法，如使是所寫的題材是有意識或無意識的，也可在寫作中無明的傾向，比如，我們以當法偏記或貪官污吏的事情爲題材，那麼然遇到這是有意識或無意識的，但若我們以三民主義的寫實主義去描寫，在寫作中必會特別被發現黑暗情形，如何努力於三民主義的建設，或顯示出三民主義的光明大道，並由此顯示出我們應如

於是就生矛盾，感情所試頌者理智不妥贊同，理智所試頌者感情不到熱情的表現的考慮和計劃，單憑感情衝動，提筆就寫，一氣呵成，這樣的作品根本就沒有。文思雖是「一經頓挫」，「便如飛而去」，然的寫去動，而且還可使之發展。所謂文思，不是一種思維作用嗎？思維作用就是運下開理智的主宰，理智的作用可活潑已有的文思頓挫，但這頓挫時使它所有之系連發展，下會一下飛去，或外面來了很強烈的刺激，「一心以貫有鴻鵠將至思接乎千載，情交萬物，興會一下飛去，或外面來了很強烈的刺激，「如飛而去」。而這不是理智「鴻鵠」，說會使文思不心的，但是理智的文思，不是一種思維作用嗎？思維作用，豈不是古典主義嗎？不錯，在這點上我們的意見有點

這樣的重視理智

吳稚暉先生生平願望

胡去非

吳先生學問道德，並冠今時，雅言舊行，名滿天下，以「國之大老」見稱於世。今年春，為先生暨德配邵夫人八十雙壽，親知謀為慶祝；先生以觀壽非古，假「倫來人身」（見先生致喬茂萱先生壽聯）以會盛生日之聯，作孝子不失大義，權力辭謝，誠如會盛生所謂「古金生日之聯，實出南風俗稱；壽，智仁合典」；先生在此大時代中，力戒虛華，如此來行，其志古，其望新，此先生之志，見以貫世壽，因誌本年日期象先生者錄遺之，為當世告。

先生認定育為立國始基，工業為強國根本，高呼「學業為重」五十年來間諸各地工業，常故，莫不謂其潤澤，舉凡國內各大工廠，與其行業情形，原原本本，切如指掌。蓋工業為機器工業，不論大工小技，皆以使用機器為主，機器為人類作不用勞力，排除人類牛，增加生產，免得人民，為理想限度，凡工業界中人，與之論技術，樂道不倦，多所發揮，雖在專家，驚到心服。年來中央召集各屆生產會議，工程計劃，先生均有發起人。為有來賓作歡迎者，亦均為界內人，家中論為，全特工業發達，不論為人，家中論為，全能變害為利，以期在目，吾人如能變害為利，亦美觀祖告語，其要論為，足發人深思；情有請求者，繼工廠區劃，為作手招，取用。先生寫中，除書籍文具以外，錐，刀，鉗，鑿，磨有鑽有，開鑽鉗理桌凳，釘補鞋壁，事自任之，似老匠也。以西北地處偏僻，有不合，往甘肅，有古教煌，物產豐富，主張開發；夫歲，以七八老翁，發達利，觀繪當地風物，交通，備建設方案之用，老且益壯，復請陝西長智，形勢諸圖，有馬伏波廟，作來信教時，夫人家信，皆用注音字母，研究區別，以筆者話代字作圖，相因改進，為注音字母代字作圖。

多土語，教我唸注音字母，日以為常，每逢高唱唱歌，為我讀音，有時用到，有合，笑聲，以見德行，有時用到，有時用到，方言，廣東廣西建客語，都能順口說話，老而彌堅。先生本教之以德行之以禮，夕義，治國政策，主張無政府，與辛石，有先生同一趨向，目的，當時倘待國萬年，且謂此數，似其長達，然以世界人類進化計，於今當在五十萬年或一百萬年以上，兩者相較，轉瞬即到；而謂明一般歐洲中國史書，謂唐虞以前史書，虛渺無稽，不足憑信，魔鬼下凡，思索之說，特伸說明，進化圖表，以釋疑惑。新聞一國父孫中山先生革命主張，偶日為不滿意，反至會晤交談，離國勢之急，為救國之說，勝頌心歸向，矢志不移，誓以中國四民盛黨員為其身，無政府主義者喪其志，生平作官，用完心頭；而對國家建設，大有大事，分憂其明。於古人中，歷代身現政府之下，與主政者作為之鑑，不謂一本精神，不謂例之鑑，大有成績，而對國家建設，大有大事，分憂其明。於古人中，歷代

博識，尊其明明於庶物，樂於人論，習慶，自新，穆穆淵淵，以強國為，自奮，有部屬於，自奮，穆穆淵淵，以強國為，自奮，有部屬於，自奮，穆穆淵淵，以強國為，自奮，有部屬於，自奮

讀總裁書扎述感

劉博崑

總裁之崇高偉大，世人均不能高山仰止之感，惟歌頌其崇高偉大處，不僅為當時功業之表現，尤在其人之修養。讀其民國十年一月二十日致戴季陶先生書，有云：「……弟不顧自尊倫安，亦不關自外於世。提攜遷就，是或有之，而食生怕死，則未之有也。世成之事，從來考計，則樂觀之；不實之事，無益之事，則不樂為也。為鴻鵠之病，在乎微端，故有生死患難，無能酬償者，無益之交誼。所謂如此，所行亦如此。」又云：「如以對我個人言之，則鄉之使去，招之使來，此何等事，而謂吾能受之耶？吾人妄自尊大，抑不可，鄉自卑淺，亦何可為耶！總裁附勢，爭緣於權豪之門，食位屈節，乞憐於無情之友，是豈吾人所當為耶？」

總裁平生，可知總裁之為人，是非分明，而其剛性之堅強，由此亦可想見。此種以能樂於中原，統一中國，而為總理遺囑，世後未竟第一之革命領袖也。總裁自稱「處世之病，在乎剛端」，但以吾人觀之，其偉大處正在其能取乎剛端也。近千年來，我民族屈於外族壓迫，故附會上不賜然而產成專制，柔靡之風氣，所謂「鼎鼎數衍」之風，遂成處世之秘訣。如以為個人之附會，而妄稱此為中庸和平之道，此實無知蠢輩，自以為上充滿招之使來，揮之使去之徒輩者生。是以社會上充滿蠢輩，貴已有以利害結合，其分離易，而其合也亦易。蓋君子則各落落寡合，不知為仁人志士，以達小人之迫害，而終身為之泣血椎心也。總裁所謂：「事之本末，未易明也。」此中本知含有無窮意義在。若

心，亦以變於社會腐敗，人心墮落，因而有感而發也。蓋觀古今中外，未有人格卑污，而能達偏人者，能為偏者，偏家好為君子小人之辨，其定義，雖不明顯，但人間有君子小人之分，實為不可否認之事實。政治之隆替，每繫君子小人勢力之消長，蓋政治制度，社會情況容有變遷，而人性則自古迄今，並無變化也。若自總理創導革命以來，其目的不僅在改造政治之制度，亦皆無從實現也。

總理於民國八年七月九日致鄧鏡先烈書亦曾云：「夫人孰不樂與君子共進業，然亦孰樂與小人爭機利！況對乎道消，小人道長，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歷觀往事，每每如此。」其感慨痛孔之情，於此可以見矣。惟乎此種不能尚未普遍於往者，且亦未曾實行今日，以至政治未能納於正規，社會充滿無數，現余及此，曷勝浩嘆！

總理於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二日上「總理書中，（此處不具引，讀者可從原文）亦多憤激情語，雖然，總理依實邀明。則人情鳥蟲，蓋可想而知。在乎極端，「但以吾人觀之，其偉大處正在其能取乎極端也。近千年來，我民族屈於外族壓迫，故附會上不賜然而產成專制，柔靡之風氣，所謂「鼎鼎數衍」之風，遂成處世之秘訣。如以為個人之附會，而妄稱此為中庸和平之道，此實無知蠢輩，自以為上充滿招之使來，揮之使去之徒輩者生。是以社會上充滿蠢輩，貴已有以利害結合，其分離易，而其合也亦易。蓋君子則各落落寡合，不知為仁人志士，以達小人之迫害，而終身為之泣血椎心也。總理所謂：「事之本末，未易明也。」此中本知含有無窮意義在。若

夫以當時之情況，發自前之政治社會，其偉大複雜，不可以道理計，而堅卓絕如總理者，與此偏激情語，可知勢力之小人奪國為如何猖獗也。古今來最可悲痛，莫過於君子常遭小人之迫害，而妄稱此為中庸和平之道，此實無知蠢輩，自以為上充滿招之使來，揮之使去之徒輩者生。是以社會上充滿蠢輩，貴已有以利害結合，其分離易，而其合也亦易。蓋君子則各落落寡合，不知為仁人志士，以達小人之迫害，而終身為之泣血椎心也。總理所謂：「事之本末，未易明也。」此中本知含有無窮意義在。若

干國篇。所謂事實「總理遺囑」者。「此情此景，真可為千古仁人一痛哭也。古人云：「人之鄰知，貴相知心。」古今來曾有幾許仁人志士之心，而能得人所知乎？幸而找能成功立業，則羣小咸集於方有，而為歌功頌德之輩。不幸而失敗，則將倍遭羣小之嘲弄，揶揄，以至設井下石。吾輩命當人，自不能遠離當時之政治，而政治場合，易引起君子小人之鬥爭。綜觀古今，凡君子得勢，政治必然清明，小人得勢，政治必然混亂，是以歷史上之治亂興亡現象，謂之為君子小人勢力之交替可也。嵩燾武侯云：「親賢人遠小人，此前漢之所以興盛，親小人遠賢人，此後漢之所以傾頹。」至理名言，實可施之四海而皆準。總理對總理云：「今日先生之所謂患者，賢者，及其可靠者，皆不過趨炎附勢，依附權之徒耳。」夫以小人多勢，趨身之聲明，豈並賢人不得而為，而君子則可藉以其力耳。古人云：「知人者佳，夏禹領袖人物之必要條件，但人情錯綜如此，知人實非易易。司馬遷云：「人固未易知，知人亦未易也」，對千古人類詭譎，可謂一語道破。彼居於應知人之地位者，其亦應三復斯言歟？

九期要目預告

抗戰與文化建設……吳康
五四運動的意義和現階段的思想……賀麟
總理言論精神提議……項英傑
論四種人才……徐陽
諸葛亮的用人……宋特立
張居正的用人
（一）……陶元珍
（二）……成惕軒
胡林翼的用人……鄭建中
李紀堂先生革命事略……馮自由

定價每冊三元半年三十二元